

古文辭類纂

冊九





碑誌類上編一

古文辭類纂四十

秦始皇二十八年泰山刻石文。

皇帝臨位。作制明法。臣下修飭。二十有六年。初并天下。罔不賓服。親巡遠方。黎民登茲泰山。周覽東極。從臣思迹。本原事業。祇誦功德。治道運行。諸產得宜。皆有法式。大義休明。垂于後世。順承勿革。皇帝躬聖。既平天下。不懈於治。夙興夜寐。建設長利。專隆教誨。訓經宣達。遠近畢理。咸承聖志。貴賤分明。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內外。靡不清淨。施于後嗣。化及無窮。遵奉遺詔。永承重戒。

秦始皇琅邪臺立石刻文。

維二十六年。皇帝作始。端平法度。萬物之紀。以明人事。合同父子。聖智仁義。顯白道理。東撫東土。以省卒士。事已大畢。乃臨于海。皇帝之功。勤勞本事。上農除

末黔首是富。普天之下。搏心揖志。器械一量。同書文  
字。日月所照。舟輿所載。皆終其命。莫不得意。應時動  
事。是維皇帝。匡飭異俗。陵水經地。憂恤黔首。朝夕不  
懈。除疑定法。咸知所辟。方伯分職。諸治經易。舉錯必  
當。莫不如畫。皇帝之明。臨察四方。尊卑貴賤。不踰次  
行。姦邪不容。皆務貞良。細大盡力。莫敢怠荒。遠邇辟  
隱。專務肅莊。端直敦忠。事業有常。皇帝之德。存定四  
極。誅亂除害。興利致福。節事以時。諸產繁殖。黔首安  
寧。不用兵革。六親相保。終無寇賊。驩欣奉教。盡知法  
式。六合之內。皇帝之士。西涉流沙。南盡北戶。東有東  
海。北過大夏。人迹所至。無不臣者。功蓋五帝。澤及牛  
馬。莫不受德。各安其宇。

維秦王兼有天下。立名爲皇帝。乃撫東土。至于琅邪。  
列侯武城侯王離。列侯通武侯王賁。倫侯建成侯趙

亥。倫侯昌武侯成。倫侯武信侯馮毋擇。丞相隗林。丞相王綰。卿李斯。卿王戊。五大夫趙嬰。五大夫楊樛。從與議於海上。曰。古之帝者。地不過千里。諸侯各守其封域。或朝或否。相侵暴亂。殘伐不止。猶刻金石。以自爲紀。古之五帝三王。知教不同。法度不明。假威鬼神。以欺遠方。實不稱名。故不久長。其身未歿。諸侯倍叛。法令不行。今皇帝并一海內。以爲郡縣。天下和平。昭明宗廟。體道行德。尊號大成。羣臣相與誦皇帝功德。刻于金石。以爲表經。

秦始皇二十九年之罾刻石文。

維二十九年。時在中春。陽和方起。皇帝東遊。巡登之罾。臨照于海。從臣嘉觀。原念休烈。追誦本始。大聖作治。建定法度。顯著綱紀。外教諸侯。光施文惠。明以義理。六國回辟。貪戾無厭。虐殺不已。皇帝哀衆。遂發討

師奮揚武德。義誅信行。威燁旁達。莫不賓服。烹滅疆  
暴。振救黔首。周定四極。普施明法。經緯天下。永爲儀  
則。大矣哉。宇縣之中。承順聖意。羣臣誦功。請刻于石。  
表垂于常式。

秦始皇東觀刻石文。

維二十九年。皇帝春遊。覽省遠方。逮于海隅。遂登之  
罍。昭臨朝陽。觀望廣麗。從臣咸念。原道至明。聖法初  
興。清理疆內。外誅暴彊。武威旁暢。振動四極。禽滅六  
王。闡并天下。災害絕息。永偃戎兵。皇帝明德。經理宇  
內。視聽不怠。作立大義。昭設備器。咸有章旗。職臣遵  
分。各知所行。事無嫌疑。黔首改化。遠邇同度。臨古絕  
尤。常職既定。後嗣循業。長承聖治。羣臣嘉德。祇誦聖  
烈。請刻之罍。

秦始皇二十二年刻碣石門。

遂興師旅。誅戮無道。爲逆滅息。武殄暴逆。文復無罪。庶心咸服。惠論功勞。賞及牛馬。恩肥土域。皇帝奮威德。并諸侯。初一泰平。墮壞城郭。決通川防。夷去險阻。地勢既定。黎庶無繇。天下咸撫。男樂其疇。女修其業。事各有序。惠被諸產。久竝來田。莫不安所。羣臣誦烈。請刻此石。垂著儀矩。

秦始皇三十七年會稽立石刻文。

皇帝休烈。平一字內。德惠修長。三十有七年。親巡天下。周覽遠方。遂登會稽。宣省習俗。黔首齋莊。羣臣誦功。本原事迹。追道高明。秦聖臨國。始定刑名。顯陳舊章。初平法式。審別職任。以立恆常。六王專倍。貪戾恣猛。率衆自彊。暴虐恣行。負力而驕。數動甲兵。陰通閒使。以事合從。行爲辟方。內飾詐謀。外來侵邊。遂起禍殃。義威誅之。殄熄暴悖。亂賊滅亡。聖德廣密。六合之



中。被澤無疆。皇帝并宇。兼聽萬事。遠近畢清。運理羣物。考驗事實。各載其名。貴賤並通。善否陳前。靡有隱情。飾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泆。男女絜誠。夫爲寄殺。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大治濯俗。天下承風。蒙被休經。皆遵度軌。安和敦勉。莫不順令。黔首修潔。人樂同則。嘉保太平。後敬奉法。常治無極。輿舟不傾。從臣誦烈。請刻此石。光垂休銘。

班孟堅封燕然山銘。○○

惟永元元年秋七月。有漢元舅曰車騎將軍竇憲。寅亮聖皇。登翼王室。納于大麓。惟清緝熙。乃與執金吾耿秉。述職巡禦。治兵于朔方。鷹揚之校。螭虎之士。爰該六師。暨南單于。東胡烏桓。西戎氐羌。侯王君長之羣。驍騎十萬。元戎輕武。長轂四分。雷輜蔽路。萬有三

千餘乘。勒以八陣。莅以威神。玄甲耀日。朱旗絳天。遂陵高闕。下雞鹿。經磧鹵。絕大漠。斬溫禺。以釁鼓。血尸逐。以染鏑。然後四校橫徂。星流彗掃。蕭條萬里。野無遺寇。於是域滅區殫。反旆而旋。考傳驗圖。窮覽其山川。遂踰涿邪。跨安侯。乘燕然。躡冒頓之區落。焚老上之龍庭。將上以據高文之宿憤。光祖宗之玄靈。下以安固後嗣。恢拓境宇。振大漢之天聲。茲可謂一勞而久逸。暫費而永寧也。乃遂封山刊石。昭銘盛德。其辭曰。

鑠王師兮征荒裔。勦凶虐兮截海外。復其邈兮互地界。封神丘兮建隆嵒。熙帝載兮振萬世。序亦用韻。即琅邪刻石體。

元次山大唐中興頌

有序

天寶十四載。安祿山陷洛陽。明年陷長安。天子幸蜀。太子卽位於靈武。明年。皇帝移軍鳳翔。其年復兩京。



上皇還京師。於戲前代帝王。有盛德大業者。必見於  
歌頌。若今歌頌大業。刻之金石。非老於文學。其誰宜  
爲頌曰。

噫嘻前朝。孽臣姦驕。爲僭爲妖。邊將騁兵。毒亂國經。  
羣生失寧。大駕南巡。百寮竄身。奉賊稱臣。天將昌唐。  
繫晚我皇。匹馬北方。獨立一呼。千麾萬旛。戎卒前驅。  
我師其東。儲皇撫戎。蕩攘羣兇。復服指期。曾不踰時。  
有國無之。事有至難。宗廟再安。二聖重歡。地闢天開。  
蠲除祲災。瑞慶大來。兇徒逆傳。涵濡天休。死生堪羞。  
功勞位尊。忠烈名存。澤流子孫。盛德之興。山高日昇。  
萬福是膺。能令大君。聲容沄沄。不在斯文。湘江東西。  
中直活溪。石崖天齊。可磨可鑱。刊此頌焉。何千萬年。

碑誌類上編二

古文辭類纂四十一

韓退之平淮西碑 ○ ○ ○

天以唐克肖其德。聖子神孫。繼繼承承。於千萬年。敬戒不怠。全付所覆。四海九州。罔有內外。悉主悉臣。高祖太宗。既除既治。高宗中睿。休養生息。至于玄宗。受報收功。極熾而豐。物衆地大。孽牙其閒。肅宗代宗。德祖順考。以勤以容。大慝適去。稂莠不薶。相臣將臣。文恬武嬉。習熟見聞。以爲當然。睿聖文武皇帝。既受羣臣朝。乃考圖數貢曰。嗚呼。天既全付予有家。今傳次在予。予不能事事。其何以見于郊廟。羣臣震懾。奔走率職。明年平夏。又明年平蜀。又明年平江東。又明年平澤潞。遂定易定。致魏博。貝衛。澶相。無不從志。皇帝曰。不可究武。予其少息。九年。蔡將死。蔡人立其子元濟。以請不許。遂燒舞陽。犯葉襄城。以動東都。放兵四

劫皇帝歷問於朝。一二臣外皆曰：蔡帥之不廷授，于今五十年。傳三姓四將，其樹本堅，兵利卒頑，不與他等因撫而有。順且無事，大官臆決，唱聲萬口，和附并爲一談，牢不可破。皇帝曰：惟天惟祖宗，所以付任予者，庶其在此。予何敢不力。況一二臣同，不爲無助。曰：光顏，汝爲陳許帥，維是河東魏博邠陽三軍之在行者，汝皆將之。曰：重胤，汝故有河陽懷，今益以汝，維是朔方義成陝益鳳翔延慶七軍之在行者，汝皆將之。曰：弘，汝以卒萬二千屬而子公武往討之。曰：文通，汝守壽，維是宣武淮南宣歙浙西四軍之行于壽者，汝皆將之。曰：道古，汝其觀察鄂岳。曰：勣，汝帥唐鄧隨，各以其兵進戰。曰：度，汝長御史，其往視師。曰：度，惟汝予同。汝遂相予，以賞罰用命，不用命。曰：弘，汝其以節都統諸軍。曰：守謙，汝出入左右。汝惟近臣，其往撫師。曰：

度汝其往衣服飲食予士無寒無飢以旣厥事遂生  
蔡人賜汝節斧通天御帶衛卒三百凡茲廷臣汝擇  
自從惟其賢能無憚大吏庚申予其臨門送汝曰御  
史予閔士大夫戰甚苦自今以往非郊廟祠祀其無  
用樂顏胤武合攻其北大戰十六得柵城縣二十三  
降人卒四萬道古攻其東南入戰降萬三千再入申  
破其外城文通戰其東十餘遇降萬二千愬入其西  
得賊將輒釋不殺用其策戰比有功十二年八月丞  
相度至師都統弘責戰益急顏胤武合戰益用命元  
濟盡并其衆洄曲以備十月壬申愬用所得賊將自  
文城因天大雪疾馳百二十里用夜半到蔡破其門  
取元濟以獻盡得其屬人卒辛巳丞相度入蔡以皇  
帝命赦其人淮西平大饗賚功師還之日因其食  
賜蔡人凡蔡卒三萬五千其不樂爲兵願歸爲農者

十九。悉縱之。斬元濟京師。冊功。弘加侍中。愬爲左僕射。帥山南東道。顏脢皆加司空。公武以散騎常侍。帥鄜坊丹延道。古進大夫。文通加散騎常侍。丞相度朝京師。道封晉國公。進階金紫光祿大夫。以舊官相。而以其副總爲工部尚書。領蔡任。旣還奏。羣臣請紀聖功。被之金石。皇帝以命臣愈。臣愈再拜稽首。而獻文曰。

唐承天命。遂臣萬邦。孰居近土。襲盜以狂。往在玄宗。崇極而圯。河北悍驕。河南附起。四聖不宥。屢興師征。有不能克。益戍以兵。夫耕不食。婦織不裳。輸之以車。爲卒賜糧。外多失朝。曠不岳狩。百隸怠官。事亡其舊。帝時繼位。顧瞻咨嗟。惟汝文武。孰恤予家。旣斬吳蜀。旋取山東。魏將首義。六州降從。淮蔡不順。自以爲彊。提兵叫讜。欲事故常。始命討之。遂連奸鄰。陰遣刺客。



來賊相臣方戰未利。內驚京師。羣公上言。莫若惠來。帝爲不聞。與神爲謀。乃相同德。以訖天誅。乃敕顏胤。愬武古通。咸統于弘。各奏汝功。三方分攻。五萬其師。大軍北乘。厥數倍之。常兵時曲。軍士蠢蠢。旣翦陵雲。蔡卒大窘。勝之邵陵。郟城來降。自夏入秋。復屯相望。兵頓不勵。告功不時。帝哀征夫。命相往。釐士飽而歌。馬騰於槽。試之新城。賊遇敗逃。盡抽其有。聚以防我。西師躍入。道無留者。頌頌蔡城。其疆千里。旣入而有。莫不順俟。帝有恩言。相度來宣。誅止其魁。釋其下人。蔡之卒夫。投甲呼舞。蔡之婦女。迎門笑語。蔡人告飢。船粟往哺。蔡人告寒。賜以繒布。始時蔡人禁不往來。今相從戲里門。夜開始時。蔡人進戰退戮。今盱而起。左餼右粥。爲之擇人。以收餘憊。選吏賜牛。教而不稅。蔡人有言。始迷不知。今乃大覺。羞前之爲。蔡人有言。

天子明聖不順族誅順保性命汝不吾信視此蔡方  
孰爲不順往斧其吭凡叛有數聲勢相倚吾強不支  
汝弱奚恃其告而長而父而兄奔走偕來同我太平  
淮蔡爲亂天子伐之既伐而飢天子活之始議伐蔡  
卿士莫隨既伐四年小大並疑不赦不疑由天子明  
凡此蔡功惟斷乃成既定淮蔡四夷畢來遂開明堂  
坐以治之

茅順甫云頌文淋  
漓縱橫並合繩斧

韓退之處州孔子廟碑○

自天子至郡邑守長通得祀而徧天下者惟社稷與  
孔子爲然而社祭土稷祭穀句龍與棄乃其佐享非  
其專主又其位所不屋而壇豈如孔子用王者事巍  
然當座以門人爲配自天子而下北面跪祭進退誠  
敬禮如親弟子者句龍棄以功孔子以德固自有次  
第哉自古多有以功德得其位者不得常祀句龍棄



孔子皆不得位而得常祀。然其祀事皆不如孔子之盛。所謂生人以來。未有如孔子者。其賢過於堯舜遠矣。此其效歟。郡邑皆有孔子廟。或不能修事。雖設博士弟子。或役於有司。名存實亡。失其所業。獨處州刺史鄴侯李繁至官。能以爲先。旣新作孔子廟。又令工改爲顏子至子夏十人像。其餘六十子。及後大儒公羊高左邱明孟軻荀況伏生毛公韓生董生高堂生揚雄鄭玄等數十人。皆圖之壁。選博士弟子。必皆其人。又爲置講堂。教之行禮。肄習其中。置本錢廩米。令可繼處以守。廟成。躬率吏及博士弟子入學。行釋菜禮。耆老歎嗟。其子弟皆興於學。鄴侯尚文。其於古記無不貫達。故其爲政。知所先後。可歌也已。乃作詩曰。惟此廟學。鄴侯所作。厥初庠下。神不以宇。生師所處。亦窘寒暑。乃新斯宮。神降其獻。講讀有常。不誠用勸。

揭揭元哲。有師之尊。羣聖巖巖。大法以存。像圖孔肖。咸在斯堂。以瞻以儀。俾不或忘。後之君子。無廢成美。琢詞碑石。以贊攸始。

韓退之南海神廟碑 ○ ○ ○

海於天地間。爲物最鉅。自三代聖王。莫不祀事。攷于傳記。而南海神次最貴。在北東西三神河伯之上。號爲祝融。天寶中。天子以爲古爵莫貴於公侯。故海岳之祝。犧幣之數。放而依之。所以致崇極于大神。今王亦爵也。而禮海岳。尚循公侯之事。虛王儀而不用。非致崇極之意也。由是冊尊南海神。爲廣利王。祝號祭式。與次俱升。因其故廟。易而新之。在今廣州治之東。南海道八十里。扶胥之口。黃木之灣。常以立夏氣至。命廣州刺史行事祠下。事訖。驛聞。而刺史常節度五嶺諸軍。仍觀察其郡邑。於南方事。無所不統。地大以

遠故常選用重人。既貴而富，且不習海事。又當祀時，海常多大風，將往皆憂感。既進，觀顧怖悸，故常以疾爲解。而委事於其副，其來已久，故明宮齋廬上雨，旁風無所蓋障。牲酒瘠酸，取具臨時。水陸之品，狼籍籩豆。薦裸興俯，不中儀式。吏滋不供，神不顧享。盲風怪雨，發作無節。人蒙其害。元和十二年，始詔用前尚書右丞國子祭酒魯國孔公爲廣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以殿南服。公正直方嚴，中心樂易，祇慎所職。治人以明，事神以誠。內外單盡，不爲表襮。至州之明年，將夏，祝冊自京師至。吏以時告，公乃齋被視冊，誓羣有司曰：冊有皇帝名，乃上所自署。其文曰：嗣天子某，謹遣官某敬祭。其恭且嚴如是，敢有不承。明日，吾將宿廟下，以供晨事。明日，吏以風雨白，不聽。於是州府文武吏士凡百數，交謁更諫，皆揖而退。公遂升舟，風雨少。

弛。擢夫。奏功。雲陰解駮。日光穿漏。波伏不興。省牲之夕。載暘載陰。將事之夜。天地開除。月星明。概五鼓。既作牽牛。正中。公乃盛服執笏。以入。卽事。文武賓屬。俯首聽位。各執其職。牲肥酒香。罇爵靜潔。降登有數。神具醉飽。海之百靈。秘怪慌惚。畢出。蜿蜿虵虵。來享。飲食。闔廟旋。臚祥。麟送。颿旗。燾旄。麾飛揚。晡藹。鐃鼓。嘲轟。高管。噉噪。武夫奮擢。工師唱和。穹龜長魚。踊躍。後先。乾端坤倪。軒豁呈露。祀之之歲。風災熄滅。人厭魚蟹。五穀胥熟。明年祀歸。又廣廟宮而大之。治其庭壇。改作東西兩序。齋庖之房。百用具修。明年其時。公又固往。不懈益虔。歲仍大和。耄艾歌詠。始公之至。盡除他名之稅。罷衣食於官之可去者。四方之使。不以資交。以身爲帥。燕享有時。賞與以節。公藏私蓄。上下與足。於是免屬州負逋之緡錢。廿有四萬。米三萬二千。

斛賦金之州。耗金一歲八百。困不能償。皆以巧之。加西南守長之俸。誅其尤無良不聽令者。由是皆自重慎法。人士之落南不能歸者。與流徙之。胄百廿八族。用其才良而廩其無告者。其女子可嫁。與之錢財。令無失時。刑德並流。方地數千里。不識盜賊。山行海宿。不擇處所。事神治人。其可謂備至耳矣。咸願刻廟石。以著厥美。而繫以詩。乃作詩曰。

南海陰墟。祝融之宅。卽祀于旁。帝命南伯。吏情不躬。正自今公。明用享錫。右我家邦。惟明天子。惟慎厥使。我公在官。神人致喜。海嶺之陬。旣足旣濡。胡不均弘。俾執事樞。公行勿遲。公無遽歸。匪我私公。神人具依。

韓退之衢州徐偃王廟碑。○○

徐與秦俱出柏翳。爲嬴姓。國於夏殷。周世。咸有大功。秦處西偏。專用武勝。遭世衰。無明天子。遂虎吞諸國。



爲雄。諸國旣皆入秦，爲臣屬。秦無所取利，上下相賊害。卒償其國而沈其宗。徐處得地中，文德爲治。及偃王誕當國，益除去刑爭末事。凡所以君國子民待四方，一出於仁義。當此之時，周天子穆王無道，意不在天下。好道士說，得八龍騎之西游，同王母宴于瑤池之上。歌謳忘歸，四方諸侯之爭辯者，無所質正。咸賓祭於徐。贄玉帛，死生之物於徐之庭者，三十六國。得朱弓赤矢之瑞，穆王聞之恐，遂稱受命，命造父御，長驅而歸。與楚連謀伐徐，徐不忍鬪其民，北走彭城武原山下。百姓隨而從之，萬有餘家。偃王死，民號其山爲徐山，鑿石爲室，以祠偃王。偃王雖走死，失國，民戴其嗣爲君如初。駒王章禹，祖孫相望，自秦至今，名公巨人，繼跡史書。徐氏十望，其九皆本於偃王。而秦後迄茲無聞家。天於柏翳之緒，非偏有厚薄。施仁與暴。

之報自然異也。衢州故會稽太末也。民多姓徐氏。支縣龍邱有偃王遺廟。或曰偃王之逃戰不之。彭城之越城之隅棄玉几。研於會稽之水。或曰徐子章禹旣執於吳。徐之公族子弟散之。徐揚二州閒卽其居立先王廟。云開元初徐姓二人相屬爲刺史帥其部之同姓改作廟屋載事於碑。後九十年當元和九年而徐氏放復爲刺史。放字達夫前碑所謂今戶部侍郎其大父也。春行視農。至於龍邱有事於廟。思惟本原曰。故制狃樸下窄。不足以揭虔妥靈。而又梁桷赤白。侈剝不治。圖像之威黷昧就滅。藩拔級夷。庭木禿缺。祈咄日慢。祥慶弗下。州之羣支不獲蔭庇。余惟遺紹而尸其土。不卽不圖。以有資聚。罰其可辭。乃命因故爲新。衆工齊事。惟月若日。工告訖功。大祠於廟。宗卿咸序。應是歲州無怪風劇雨。民不夭厲。穀果完實。民



皆曰。耿耿社哉。其不可誣。乃相與請辭京師。歸而鑿之於石。辭曰。

秦傑以顛。徐由遜縣。秦鬼久飢。徐有廟存。婉婉偃王。惟道之耽。以國易仁。爲笑於頑。自初擅命。其實幾姓。歷短詈長。有不償亡。課其利害。孰與王當。姑蔑之墟。太末之里。誰思王恩。立廟以祀。王之聞孫。世世多有。唯臨茲邦。廟土寔守。堅嶠之後。達夫廓之。王歿萬年。如始祔時。王孫多孝。世奉王廟。達夫之來。先慎詔教。盡惠廟民。不主於神。維是達夫。知孝之元。太末之里。姑蔑之城。廟事時修。仁孝振聲。宜寵其人。以及後生。嗟嗟維王。雖古誰亢。王死於仁。彼以暴喪。文追作誄。刻示茫茫。

韓退之柳州羅池廟碑 ○ ○

羅池廟者。故刺史柳侯廟也。柳侯爲州。不鄙夷其民。

動以禮法。三年民各自矜奮。茲土雖遠京師。吾等亦  
天氓。今天幸惠仁侯。若不化服。我則非人。於是老少  
相教語。莫違侯令。凡有所爲於其鄉閭。及於其家。皆  
曰。吾侯聞之。得無不可於意否。莫不忖度而後從事。  
凡令之期。民勸趨之。無有後先。必以其時。於是民業  
有經。公無負租。流逋四歸。樂生興事。宅有新屋。步有  
新船。池園潔修。豬牛鴨雞肥大蕃息。子巖父詔。婦順  
夫指。嫁娶葬送。各有條法。出相弟長。入相慈孝。先時  
民貧。以男女相質。久不得贖。盡沒爲隸。我侯之至。按  
國之故。以傭除本。悉奪歸之。大修孔子廟。城郭巷道。  
皆治使端正。樹以名木。柳民旣皆悅喜。嘗與其部將  
魏忠謝寧歐陽翼飲酒驛亭。謂曰。吾棄於時。而寄於  
此。與若等好也。明年吾將死。死而爲神。後三年爲廟  
祀我。及期而死。三年孟秋辛卯。侯降於州之後堂。歐

陽翼等見而拜之。其夕夢翼而告曰。館我於羅池。其  
月景辰廟成。大祭。過客李儀醉酒。慢侮堂上。得疾。扶  
出廟門。卽死。明年春。魏忠歐陽翼使謝寧來京師。請  
書其事於石。余謂柳侯生能澤其民。死能驚動禍福  
之。以食其土。可謂靈也。已。作迎享送神詩。遺柳民。俾  
歌以祀焉。而并刻之。柳侯。河東人。諱宗元。字子厚。賢  
而有文章。嘗位於朝。光顯矣。已而擯不用。其辭曰。  
荔子丹兮蕉黃。雜肴蔬兮進侯堂。侯之船兮兩旗度  
中流。兮風泊之待侯。不來兮不知我悲。侯乘駒兮入  
廟。慰我民兮不嘖。以笑鵝之山兮。柳之水。桂樹團團  
兮。白石齒齒。侯朝出游兮。暮來歸。春與援吟兮。秋鶴  
與飛。北方之人兮。爲是侯非。千秋萬歲兮。侯無我違。  
福我兮壽我。驅厲鬼兮山之左。下無苦溼兮高無乾。  
杭稂充羨兮。蛇蛟結蟠。我民報事兮無怠。其始自今

今欽於世世。

韓退之袁氏先廟碑。

袁公滋既成廟。明歲二月。自荆南以旂節朝京師。留六日。得壬子春分。率宗親子屬。用少牢于三室。既事。退言曰。嗚呼遠哉。維世傳德。襲訓集余。乃今有濟。今祭既。不薦金石音聲。使工歌詩。載烈象容。其奚以飭稚昧於長久。唯敬繫羊豕。幸有石。如具著先人名跡。因爲詩繫之語下。於義其可。雖然。余不敢必屬篤古。而達於詞者。遂以命愈。愈謝非其人。不獲命。則謹條袁氏本所以出。與其世系里居。起周歷漢魏晉。拓拔魏周隋入國家以來。高曾祖考所以劬躬燾後。委祉於公。公之所以逢將承應者。有槩有詳。而綴以詩。其語曰。周樹舜後陳。陳公子有爲。大夫食國之地。袁鄉者。其子孫世守不失。因自別爲袁氏。春秋世。陳常壓

於楚與中國相加尤疏袁氏猶班班見可譜常居陽夏陽夏至晉屬陳郡故號陳郡袁氏博士固申儒渴黃唱業於前至司徒安懷德於身袁氏遂大顯連世有人終漢連魏晉分仕南北始居華陰爲拓拔魏鴻臚鴻臚諱恭生周梁州刺史新縣孝侯諱穎孝侯生隋左衛大將軍諱溫去官居華陰武德九年以大耄薨始葬華州左衛生南州刺史諱士政南州生當陽令諱倫於公爲曾祖當陽生朝散大夫石州司馬諱知立司馬生贈工部尚書咸寧令諱曄是爲皇考袁氏舊族而當陽以通經爲儒位止縣令石州用春秋持身治事爲州司馬以終咸寧備學而貫以一文武隨用謀行功從出入有立不爵於朝比三世宜達而空歸成後人數當於公公惟曾大父大父皇考比三世存不大夫食歿祭在子孫惟將相能致備物世彌



遠禮則益不及。在慎德行業治。圖功載名。以待上可。無細大。無敢不敬畏。無早夜。無敢不思。成於家。進於外。以立於朝。自侍御史。歷工部員外郎。祠部郎中。諫議大夫。尚書右丞。華州刺史。金吾大將軍。由卑而鉅。莫不官稱。遂爲宰相。以贊辨章。仍持節將蜀滑襄荊。略苞河山。秩登祿富。以有廟祀。具如其志。又垂顯刻。以教無忘。可謂大孝。詩曰。袁自陳分。初尚蹇連。越秦造漢。博士發論。司徒任德。忍不錮人。收功厥後。五公重尊。晉氏于南。來處華下。鴻臚孝侯。用適操舍。南州勤治。取最不懈。當陽耽經。唯義之畏。石州烈烈。學專春秋。懿哉咸寧。不名一休。趨難避成。與時泛浮。是生孝子。天子之宰。出把將符。羣州承楷。數以立廟。祿以備器。由曾及考。同堂異置。柏版松楹。其筵肆肆。維袁之廟。孝孫之爲。順執卽宜。以誅以龜。以平其熾。屋牆

持持孝孫來享來拜廟廷陟堂進室親登籩劍肩臠  
胎骼其尊玄清降登受胙于慶爾成維曾維祖維考  
之施于汝孝嗣以報以祇凡我有今非本曷思刻詩  
牲繫維以告之

韓退之烏氏廟碑。

元和五年天子曰盧從史始立議用師于恆乃陰與  
寇連夸謾兇驕出不遜言其執以來其四月中貴人  
承璀卽誘而縛之其下皆甲以出操兵趨譚牙門都  
將烏公重胤當軍門叱曰天子有命從有賞敢違者  
斬於是士皆斂兵還營卒致從史京師壬辰詔用烏  
公爲銀青光祿大夫河陽軍節度使兼御史大夫封  
張掖郡開國公居三年河陽稱治詔贈其父工部尚  
書且曰其以廟享卽以其年營廟於京師崇化里軍  
佐竊議曰先公旣位常伯而先夫人無加命號名差



卑於配不宜。語聞，詔贈先夫人劉氏沛國太夫人。八年八月，廟成，三室同宇，祀自左領府君而下，作主于第乙巳，升于廟。烏氏著于春秋，譜于世本，列于姓苑。在莒者存，在齊有餘枝，鳴皆爲大夫，秦有獲，爲大官。其後世之江南者家鄱陽，處北者家張掖，或入夷狄，爲君長。唐初，察爲左武衛大將軍，實張掖人。其子曰令望，爲左領軍衛大將軍，孫曰蒙，爲中郎將，是生贈尚書諱承珖字某，烏氏自莒齊秦大夫以來，皆以材力顯。及武德以來，始以武功爲名將家。開元中，尚書管平盧先鋒軍，屬破奚契丹，從戰捺祿，走可突干，渤海擾海上，至馬都山，吏民逃徙失業。尚書領所部兵塞其道，墜原累石，綿四百里，深高皆二丈，寇不得進。民還其居，歲罷運錢二千萬餘，黑水室韋以騎五千來屬麾下，邊威益張。其後與耿仁智謀，說史思明降。

珍做宋版印  
思明復叛。尚書與兄承恩謀殺之。事發。族夷。尚書獨走免。李光弼以聞。詔拜冠軍將軍。守右威衛將軍。檢校殿中監。封昌化郡王。石嶺軍使。積粟厲兵。出入耕戰。以疾去職。貞元十一年二月丁巳。薨于華陰。告平里年若干。卽葬於其地。二子。大夫爲長。季曰重元。爲某官。銘曰。

烏氏在唐。有家于初。左武左領。二祖紹居。中郎少卑。屬于尚書。不償其勞。乃相大夫。授我戎節。制有壇墟。數備禮登。以有宗廟。作廟天都。以致其孝。右祖左孫。爰饗其報。云誰無子。其有無孫。克對無羞。乃惟有人。念昔平盧。爲艱爲瘁。大夫承之。危不棄義。四方其平。士有迨息。來覲來齋。以饋黍稷。

蘇子瞻表忠觀碑 ○ ○ ○

熙寧十年十月戊子。資政殿大學士。右諫議大夫。知

杭州軍州事。臣抃言。故吳越國王錢氏墳廟。及其父  
祖妃夫人子孫之墳。在錢塘者二十有六。在臨安者  
十有一。皆蕪廢不治。父老過之。有流涕者。謹按故武  
肅王鏐。始以鄉兵破走黃巢。名聞江淮。復以八都兵  
破劉漢宏。并越州。以奉董昌。而自居于杭。及昌以越  
叛。則誅昌而并越。盡有浙東西之地。傳其子文穆王  
元瓘。至其孫忠顯王仁佐。遂破李景兵。取福州。而仁  
佐之弟忠懿王俶。又大出兵攻景。以迎周世宗之師。  
其後卒以國入覲。三世四王。與五代相終始。天下大  
亂。豪傑蜂起。方是時。以數州之地。盜名字者。不可勝  
數。既覆其族。延及于無辜之民。罔有孑遺。而吳越地  
方千里。帶甲十萬。鑄山煮海。象犀珠玉之富。甲於天  
下。然終不失臣節。貢獻相望於道。是以其民至於老  
死。不識兵革。四時嬉遊。歌鼓之聲相聞。至于今不廢。

其有德于斯民甚厚。皇宋受命。四方僭亂。以次削平。而蜀江南。負其嶮遠。兵至城下。力屈勢窮。然後束手。而河東劉氏。百戰守死。以抗王師。積骸爲城。灑血爲池。竭天下之力。僅乃克之。獨吳越不待告命。封府庫。籍郡縣。請吏於朝。眎去其國。如去傳舍。其有功于朝廷甚大。昔竇融以河西歸漢。光武詔右扶風修理其父祖墳塋。祠以太牢。今錢氏功德。殆過於融。而未及百年。墳廟不治。行道傷嗟。甚非所以勸獎忠臣。慰答民心之義也。臣願以龍山廢佛祠曰妙因院者爲觀。使錢氏之孫爲道士曰自然者居之。凡墳廟之在錢塘者。以付自然。其在臨安者。以付其縣之淨土寺僧。曰道微。歲各度其徒一人。使世掌之。籍其地之所入。以時修其祠宇。封殖其草木。有不治者。縣令丞察之。甚者易其人。庶幾永終不墜。以稱朝廷待錢氏之意。

臣抃昧死以聞。制曰。可。其妙因院。改賜名曰表忠觀。銘曰。

天目之山。茗水出焉。龍飛鳳舞。萃於臨安。篤生異人。絕類離羣。奮挺大呼。從者如雲。仰天誓江。月星晦蒙。強弩射潮。江海爲東。殺宏誅昌。奄有吳越。金券玉冊。虎符龍節。大城其居。包絡山川。左江右湖。控引島蠻。歲時歸休。以燕父老。曄如神人。玉帶毬馬。四十一年。寅畏小心。厥篚相望。大貝南金。五朝昏亂。罔堪託國。三王相承。以待有德。旣獲所歸。弗謀弗吝。先王之志。我維行之。天胙忠孝。世有爵邑。允文允武。子孫千億。帝謂守臣。治其祠墳。毋俾樵牧。愧其後昆。龍山之陽。歸焉新宮。匪私於錢。唯以勸忠。非忠無君。非孝無親。凡百有位。視此刻文。





碑誌類下編一

古文辭類纂四十二

韓退之曹成王碑。○。○。

王姓李氏。諱皋。字子蘭。諡曰成。其先王明。以太宗子。國曹。絕。復封。傳五王。至成王。成王嗣封。在玄宗世。蓋於時年十七八。紹爵三年。而河南北兵作。天下震擾。王奉母太妃。逃禍民伍。得閒走蜀。從天子。天子念之。自都水使者。拜左領軍衛將軍。轉貳國子秘書。王生十年而失先王。哭泣哀悲。弔客不忍聞。喪除。痛刮磨豪習。委己於學。稍長。重知人情。急世之要。恥一不通。侍太妃。從天子於蜀。既孝。既忠。持官持身。內外斬斬。由是朝廷滋欲試之於民。上元元年。除温州長史。行刺史事。江東新剝於兵。郡旱饑。民交走死無弔。王及州。不解衣。下令。掙鎖擴門。悉棄倉實與民。活數十萬人。奏報。升秩少府。與平袁賊。仍徙秘書。兼州別駕。部

告無事。遷真於衡。法成令修。治出張施。聲生勢長。觀察使噎媚不能出氣。誣以過犯。御史助之。貶潮州刺史。楊炎起道州。相德宗。還王於衡。以直前謾。王之遭誣。在理念太妃老將驚而戚。出則囚服。就辯入則擁笏垂魚。坦坦施施。卽貶於潮。以遷入賀。及是然後跪謝。告實。初。觀察使虐使將國良往戍界。良以武岡叛。戍衆萬人。斂兵荆黔洪桂。伐之二年。尤張。於是以王帥湖南。將五萬士。以討良爲事。王至則屏兵投良。以書中其忌諱。良羞畏乞降。狐鼠進退。王卽假爲使者。從一騎。蹕五百里。抵良壁。鞭其門大呼。我曹王來受良降。良今安在。良不得已。錯愕迎拜。盡降其軍。太妃薨。王棄部。隨喪之河南葬。及荆。被詔責還。會梁崇義反。王遂不敢辭以還。升秩散騎常侍。明年李希烈反。遷御史大夫。授節帥江西。以討希烈。命至。王出止外。

舍禁無以家事關我。哀兵大戛江州。羣能著職。王親教之搏力。勾卒羸越之法。曹誅五畀。艦步二萬人。以與賊還。囁鋒蔡山。踣之。剷斬之。黃梅。大縣。長平。饑廣濟。掀斬春。撤斬水。掇黃岡。笑漢陽。行趾汊川。還大膊。斬水界中。披安三縣。拔其州。斬僞刺史。標光之北山。踏隨光化。楷其州。十抽一推。救兵州東北屬鄉。還開軍受降。大小之戰。三十有二。取五州十九縣。民老幼婦女不驚。市賈不變。田之果穀下無一跡。加銀青光祿大夫工部尚書。改戶部。再換節。臨荆及襄。真食三百。王之在兵。天子西巡於梁。希烈北取汴。鄭東略宋。圍陳西取汝。薄東都。王坐南方北向。落其角。距賊死。咋不能入寸尺。亡將卒十萬。盡輸其南州。王始政於溫。終政於襄。恆平物估。賤斂貴出。民用有經。一吏軌民。使令家聽戶視。姦宄無所宿。府中不聞急步疾呼。

治民用兵。各有條次。世傳爲法。任馬彞將。慎將。鏢將。潛。偕盡其力能。薨。贈右僕射。元和初。以子道古在朝。更贈太子太師。道古進士。司門郎。刺利。隨唐睦。徵爲少宗正。兼御史中丞。以節督黔中。朝京師。改命觀察。鄂岳。斬沔安黃。提其師以伐蔡。且行。泣曰。先王討蔡。實取沔。斬安黃。寄惠未亡。今余亦受命有事於蔡。而四川適在吾封。庶其有集。先王薨於今二十五年。吾昆弟在。而墓碑不刻。無文。其實有待。子無用辭。乃序而詩之。辭曰。

太支十三。曹於弟季。或亡或微。曹始就事。曹之祖王。畏塞絕遷。零王黎公。不聞僅存。子父易封。三王守名。延延百載。以有成王。成王之作。一自其躬。文被明章。武薦峻功。蘇枯弱強。齷其姦猖。以報於宗。以昭於王。王亦有子。處王之所。唯舊之視。蹶蹶陞陞。實取實似。



刻詩其碑爲示無止。

韓退之清邊郡王楊燕奇碑○○

公諱燕奇字燕奇弘農華陰人也。大父知古祁州司倉烈考文誨天寶中實爲平盧衙前兵馬使位至特進檢校太子賓客封弘農郡開國伯世掌諸蕃互市恩信著明夷人慕之。祿山之亂公年幾二十進言於其父曰大人守官宜不得去王室在難某其行矣其父爲之請於戎帥遂率諸將校之子弟各一人閒道趨闕變服詭行日倍百里天子嘉之特拜左金吾衛大將軍員外置賜勳上柱國寶應二年春詔從僕射田公平劉展又從下河北大曆八年帥師納戎帥勉於滑州九年從朝於京師建中二年城汴州功勞居多三年從攻李希烈先登貞元二年從司徒劉公復汴州十二年與諸將執以城叛者歸之於京師事平。

授御史大夫。食實封百戶。賜繒綵有加。十四年。年六十一。五月某日。終於家。自始命左金吾大將軍。凡十五遷。爲御史大夫。職爲節度押衙右廂兵馬使。兼馬軍先鋒兵馬使。階爲特進。勳爲上柱國。爵爲清邊郡王。食虛邑自三百戶。至三千戶。真食五百戶。終焉。公結髮從軍四十餘年。敵攻無堅。城守必完。臨危蹈難。獻歎感發。乘機應會。捷出神怪。不畏義死。不榮幸生。故其事君無疑行。其事上無閒言。初。僕射田公。其母隔於冀州。公獨請往迎之。經營賊城。出入死地。卒致其母。田公德之。約爲父子。故公始姓田氏。田公終。而後復其族焉。嗣子通。王屬良禎。以其年十月庚寅葬。公於開封縣魯陵岡。隴西郡夫人李氏。祔焉。夫人清夷郡太守佑之孫。漁陽郡長史獻之女。柔嘉淑明。先公而歿。有男四人。女三人。後夫人河南郡夫人雍氏。

某官之孫。某官之女。有男一人。女二人。咸有至性純行。夫人同仁均養。親族不知異焉。君子於是知楊公之德。又行於家也。銘曰。

烈烈大夫。逢時之虞。感泣辭親。從難於秦。維茲爰始。遂勤其事。四十餘年。或禪或專。攻牢保危。爵位已隳。旣明且慎。終老無隳。魯陵之岡。蔡河在側。烝烝孝子。思顯勳績。斲石於此。式垂後嗣。

韓退之唐故相權公墓碑。

上之元和六年。其相曰權公。諱德輿。字載之。其本出自殷帝武丁。武丁之子降封於權。權。江漢閒國也。周衰入楚。爲權氏。楚滅徙秦。而居天水。略陽。符秦之王中國。其臣有安邱公翼者。有大臣之言。後六世至平涼。公文誕。爲唐上庸太守。荊州大都督長史。焯有聲烈。平涼曾孫諱倕。贈尚書禮部郎中。以藝學與蘇源。

明相善。卒官羽林軍錄事參軍。於公爲王父。郎中生  
贈太子太保諱臯。以忠孝致大名。去官。累以官徵不  
起。追諡貞孝。是實生公。公在相位三年。其後以吏部  
尚書授節鎮山南。年六十以薨。贈尚書左僕射。諡文  
公。公生三歲。知變四聲。四歲能爲詩。七歲而貞孝公  
卒。來弔哭者。見其顏色聲容。皆相謂權氏世有其人。  
及長。好學。孝敬祥順。貞元八年。以前江西府監察御  
史。徵拜博士。朝士以得人相慶。改左補闕。章奏不絕。  
譏排姦倖。與陽城爲助。轉起居舍人。遂知制誥。凡撰  
命詞九年。以類集爲五十卷。天下稱其能。十八年。以  
中書舍人典貢士。拜尚書禮部侍郎。薦士於公者。其  
言可信。不以其人布衣不用。卽不可信。雖大官勢人  
交言。一不以綴意。奏廣歲所取進士明經。在得人。不  
以負拘。轉戶兵吏三曹侍郎。太子賓客。復爲兵部遷

太常卿。天下愈推爲鉅人長德。時天子以爲宰相宜  
參用道德人。因拜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公  
旣謝辭。不許。其所設張舉措。必本於寬大。以幾教化。  
多所助與。維匡調娛。不失其正。中於和節。不爲聲章。  
因善與賢。不矜主己。以吏部尚書留守東都。東方諸  
帥有利病不能自請者。公常與疏陳。不以露布。復拜  
太常。轉刑部尚書。考定新舊令式。爲三十編。舉可長  
用。其在山南河南。勤於選付。治以和簡。人以寧便。以  
疾求還。十三年某月甲子。道薨於洋之白草。奏至。天  
子痾傷。爲之不御朝。郎官致贈錫。官居野處。上下弔  
哭。皆曰。善人死矣。其年某月日。葬河南北山。在貞孝  
東五里。公由陪屬升列。年除歲遷。以至公宰。人皆喜  
聞。若己與有。無忌嫉者。于頔坐子殺人。失位自囚。親  
戚莫敢過門省顧。朝莫敢言者。公將留守東都。爲上



言曰。頓之罪既貫不竟。宜因賜寬詔。上曰。然。公爲吾  
行諭之。頓以不憂死。前後考第進士。及庭所策試士。  
踵相躡爲宰相達官。與公相先後。其餘布處臺閣外  
府。凡百餘人。自始學至疾未病。未嘗一日去書不觀。  
公旣以能爲文辭。擅聲於朝。多銘卿大夫功德。然其  
爲家。不視簿書。未嘗問有亡。費不恃餘。公娶清河崔  
氏女。其父造嘗相德宗。號爲名臣。旣葬。其子監察御  
史璩。纍然服喪來。有請。乃作銘文曰。

權在商周。世無不存。滅楚徙秦。嬴劉之閒。甘泉始侯。  
以及安邱。詆訶浮屠。皇極之扶。貞孝之生。鳳鳥不至。  
爵位豈多。半塗以稅。壽考豈多。四十而逝。惟其不有。  
以惠厥後。是生相君。爲朝德首。行世祖之。文世師之。  
流連六官。出入屏毗。無黨無讎。舉世莫疵。人所憚爲。  
公勇爲之。其所競馳。公絕不窺。孰克知之。德將在斯。

刻詩墓碑。以永厥垂。

韓退之贈太尉許國公神道碑銘○○○

韓姬姓。以國氏。其先有自潁川徙陽夏者。其地於今爲陳之太康。太康之韓。其稱蓋久。然自公始大著。公諱宏。公之父曰海。爲人魁偉沈塞。以武勇游仕許汴之間。寡言自可。不與人交。衆推以爲鉅人長者。官至游擊將軍。贈太師。娶鄉邑劉氏女。生公。是爲齊國太夫人。夫人之兄曰司徒玄佐。有功建中貞元之間。爲宣武軍帥。有汴宋毫潁四州之地。兵士十萬人。公少依舅氏。讀書習騎射。事親孝謹。侃侃自將。不縱爲子弟。華靡遨放。事出入敬恭。軍中皆目之。嘗一抵京師。就明經試。退曰。此不足發名成業。復去從舅氏學。將兵數百人。悉識其材。鄙怯勇。指付必堪其事。司徒嘆奇之。士卒屬心。諸老將皆自以爲不及。司徒卒。去爲

宋南城將比六七歲汴軍逆亂不定貞元十五年劉逸淮死軍中皆曰此軍司徒所樹必擇其骨肉爲士卒所慕賴者付之今見在人莫如韓甥且其功最大而材又俊卽柄授之而請命於天子天子以爲然遂自大理評事拜工部尚書代逸淮爲宣武軍節度使悉有其舅司徒之兵與地衆果大悅便之當此時陳許帥曲環死而吳少誠反自將圍許求援於逸淮啗之以陳歸汴使數輩在館公悉驅出斬之選卒三千人會諸軍擊少誠許下少誠失勢以走河南無事公曰自吾舅沒五亂於汴者吾苗薶而髮櫛之幾盡然不一揃刈不足令震駭命劉鏐以其卒三百人待命於門數之以數與於亂自以爲功並斬之以徇血流波道自是訖公之朝京師廿有一年莫敢有讎嗷叫號於城郭者李師古作言起事屯兵於曹以嚇滑帥

且告假道。公使謂曰：汝能越吾界而爲盜耶？有以相待，無爲空言。滑帥告急，公使謂曰：吾在此，公無恐。或告曰：翦棘夷道，兵且至矣。請備之。公曰：兵來不除道也，不爲應。師古詐窮變索，遷延旋軍，少誠以牛皮鞵材遺師古。師古以鹽資少誠，潛過公界，覺，皆留，輸之庫。曰：此於法不得以私相餽。田弘正之開魏博，李師道使來告曰：我代與田氏約相保援，今弘正非其族，又首變兩河事，亦公之所惡。我將與成德合軍討之，敢告。公謂其使曰：我不知利害，知奉詔行事耳。若兵北過河，我卽東兵以取曹，師道懼，不敢動。弘正以濟誅吳元濟也。命公都統諸軍，曰：無自行以遏北寇。公請使子公武以兵萬三千人會討蔡下，歸財與糧，以濟諸軍。卒擒蔡姦，於是以公爲侍中，而以公武爲鄜坊丹延節度使。師道之誅，公以兵東下，進圍考城，克

之。遂進迫曹。曹寇乞降。鄆部既平。公曰。吾無事於此。其朝京師。天子曰。大臣不可以暑行。其秋之待。公曰。君爲仁。臣爲恭。可矣。遂行。既至。獻馬三千匹。絹五十萬匹。他錦紈綺纈又三萬。金銀器千。而沐之庫廐錢以貫數者尚餘百萬。絹亦合百餘萬匹。馬七千。糧三百萬斛。兵械多至不可數。初公有沐。承五亂之後。掠賞之餘。且斂且給。恆無宿儲。至是公私充塞。至於露積不垣。冊拜司徒兼中書令。進見上殿。拜跪給扶。贊元經體。不治細微。天子敬之。元和十五年。今天子卽位。公爲冢宰。又除河中節度使。在鎮三年。以疾乞歸。復拜司徒中書令。病不能朝。以長慶二年十二月三日。薨於永崇里第。年五十八。天子爲之罷朝三日。贈太尉。賜布粟。其葬物有司官給之。京北尹監護。明年七月某日。葬於萬年縣少陵原京城東南三十里。楚



國夫人翟氏祔。子男二人。長曰肅元。某官。次曰公武。某官。肅元早死。公之將薨。公武暴病先卒。公哀傷之。月餘。遂薨。無子。以公武子孫紹宗爲主。後汴之南。則蔡北。則鄆。二寇患公。居閒。爲己不利。卑身佞辭。求與公好。薦女。請昏。使日月。至旣不可得。則飛謀釣誘。以閒染我公。先事候情。壞其機牙。姦不得發。王誅以成。最功定。次孰與高下。公子公武。與公一時俱授弓鉞。處藩爲將。疆土相望。公武以母憂去鎮。公母弟充自金吾代將渭北。公以司徒中書令治蒲。於時弟充自鄭滑節度平宣武之亂。以司空居汴。自唐以來。莫與爲比。公之爲治。嚴不爲煩。止除害本。不多教條。與人必信。吏得其職。賦入無所漏失。人安樂之。在所以富。公與人有畛域。不爲戲狎。人得一笑語。重於金帛之賜。其罪殺人。不發聲色。問法何如。不自爲輕重。故無

敢犯者其銘曰。

在貞元世汴兵五獩將得其人衆乃一渴其人爲誰  
韓姓許公磔其梟狼養以雨風桑穀奮張厥壤大豐  
貞元元孫命正我字公爲臣宗處得地所河流兩壩  
盜連爲羣雄唱雌和首尾一身公居其閒爲帝督姦  
察其嘖呻與其睨眊左顧失視右顧而跽蔡先鄆鉏  
三年而墟槁乾四呼終莫敢濡常山幽都孰陪孰扶  
天施不留其討不逋許公預焉其賚何如悠悠四方  
旣廣旣長無有外事朝廷之治許公來朝車馬干戈  
相乎將乎威儀之多將則是已相則三公釋師十萬  
歸居廟堂上之宅憂公讓太宰養安蒲坂萬邦絕等  
有弟有子提兵守藩一時三侯人莫敢叛生莫與榮

歿莫與令刻文此碑以鴻厥慶觀宏本傳及李光顏  
傳載宏以女子閑撓

光顏事與誌正相反退之諛墓亦已甚矣  
而文則雄偉首尾無一字懈精神奕然

韓退之清河郡公房公墓碣銘。○

公諱啓。字某。河南人。其大王父融。王父瑄。仍父子爲宰相。融相天后。事遠不大傳。瑄相玄宗。肅宗處艱難中。與道進退。薨贈太尉。流聲於茲。父乘。仕至秘書少監。贈太子詹事。公胚胎前光。生長食息。不離典訓之內。目濡耳染。不學以能。始爲鳳翔府參軍。尚少。人吏迎觀。望見。咸曰。真房太尉家子孫也。不敢弄以事。轉同州澄城丞。益自飾理。同官憚伏。衛晏使嶺南。黜陟求佐。得公。擢摘良姦。南土大喜。還進昭應主簿。裴胄領湖南。表公爲佐。拜監察御史。部無遺事。胄遷江西。又以節鎮江陵。公一隨。遷佐胄。累功進至刑部員外郎。賜五品服。副胄使事。爲上介。上聞其名。徵拜虞部員外。在省籍籍。遷萬年令。果辯傲絕。貞元末。王叔文用事。材公之爲。舉以爲容州經略使。拜御史中丞。服

佩視三品。管有嶺外十三州之地。林蠻洞蜒。守條死要。不相漁劫。稅節賦時。公私有餘。削衣貶食。不立資遺。以班親舊朋友為義。在容九年。遷領桂州。封清河郡公。食邑三千戶。中人使授命書。應待失禮。客主違言。徵貳太僕。未至。貶虔州長史。而坐使者。以疾卒。官年五十九。其子越。能輯父事無失。謹謹致孝。既葬。碣墓請銘。銘曰。

房氏二相。厥家以聞。條葉被澤。況公其孫。公初為吏。亦以門庇。佐使於南。乃始已致。既辦萬年。命屏容服。功緒卓殊。氓獠循業。維不順隨。失署亡資。非公之怨。銘以著之。依次紀述是東漢以來刻石文體但出韓公手自然簡古清峻其筆力不可強幾也

韓退之殿中少監馬君墓誌銘謂之銘故不必有韻之文始○○○可稱銘

君諱繼祖。司徒贈太師北平莊武王之孫。少府監贈

太子少傅諱暢之子。生四歲。以門功拜太子舍人。積三十四年。五轉而至殿中少監。年三十七以卒。有男八人。女二人。始余初冠。應進士貢。在京師。窮不自存。以故人稚弟。拜北平王於馬前。王問而憐之。因得見於安邑里第。王軫其寒饑。賜食與衣。召二子。使爲之主。其季遇我特厚。少府監贈太子少傅者也。姆抱幼子立側。眉眼如畫。髮漆黑。肌肉玉雪可念。殿中君也。當是時。見王於北亭。猶高山深林鉅谷。龍虎變化不測。傑魁人也。退見少傅。翠竹碧梧。鸞鶴停峙。能守其業者也。幼子娟好靜秀。瑤環瑜珥。蘭茁其芽。稱其家兒也。後四五年。吾成進士。去而東游。哭北平王於客舍。後十五六年。吾爲尚書都官郎。分司東都。而分府少傅卒。哭之。又十餘年。至今。哭少監焉。嗚呼。吾未耄老。自始至今。未四十年。而哭其祖子孫三世。於人世。



何如也。人欲久不死，而觀居此世者何也。

韓退之尚書庫部郎中鄭君墓誌銘 ○○○

君諱羣，字弘之，世爲滎陽人。其祖於元魏時，有假封襄城公者。子孫因稱以自別。曾祖匡時，晉州霍邑令。祖千尋，彭州九隴丞。父迪，鄂州唐年令。娶河南獨孤氏女，生二子，君其季也。以進士，選吏部考功，所試判爲上等，授正字。自鄂縣尉，拜監察御史，佐鄂岳使，裴均之爲江陵，以殿中侍御史佐其軍，均之徵也。遷虞部員外郎，均鎮襄陽，復以君爲襄府左司馬，刑部員外郎，副其支度使事，均卒，李夷簡代之，因以故職留君。歲餘，拜復州刺史，遷祠部郎中。會衢州無刺史，方選人，君願行，宰相卽以君應詔。治衢五年，復入爲庫部郎中，行及揚州，遇疾，居月餘，以長慶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卒。春秋六十，卽以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從

葬於鄭州廣武原先人之墓次。君天性和樂，居家事人，與待交遊，初持一心，未嘗變節。有所緩急，曲直薄厚，疎數也，不爲翕翕熱，亦不爲崖岸，斬絕之行，俸祿入門，與其所過，逢吹笙彈箏，飲酒舞歌，談調醉呼，連日夜，不厭費盡，不復顧問。或分挈以去，一無所愛惜，不爲後日毫髮計，留也。遇其空無時，客至，清坐相看，或竟日不能設食，客主各自引退，亦不爲辭謝。與之遊者，自少及老，未嘗見其言色有若憂嘆者。豈列禦寇、莊周等所謂近於道者耶？其治官守身，又極謹慎，不挂於過差，去官而人民思之，身死而親故無所怨議，哭之皆哀，又可尚也。初娶吏部侍郎京兆韋肇女，生二女一男，長女嫁京兆韋詞，次嫁蘭陵蕭瓚，後娶河南少尹趙郡李則女，生一女二男，其餘男二人，女四人，皆幼嗣子退思。韋氏生也。銘曰。

再鳴以文進塗闢。佐三府治藹厥蹟。郎官郡守愈著  
白。洞然渾樸絕瑕謫。甲子一終反玄宅。茅順甫云  
雋才逸興

古文辭類纂四十二

碑誌類下編二

古文辭類纂四十三

韓退之柳子厚墓誌銘 ○○○

子厚諱宗元。七世祖慶。為拓跋魏侍中。封濟陰公。塢

先生云柳慶仕終于宇文又不為侍中周書本傳可考封平齊公其封濟陰者乃子厚六世祖旦慶之子

也旦封濟陰公見柳集隋書本傳不載曾伯祖奭。為唐宰相。與褚遂良

韓瑗俱得罪武后。死高宗朝。皇考諱鎮。以事母棄太

常博士。求為縣令江南。其後以不能媚權貴。失御史

權貴人死。乃復拜侍御史。號為剛直。所與游皆當世

名人。子厚少精敏。無不通達。逮其父時。雖少年已自

成人。能取進士第。蘄然見頭角。衆謂柳氏有子矣。其

後以博學宏辭。授集賢殿正字。雋傑廉悍。議論證據

今古。出入經史百子。踔厲風發。率常屈其座人。名聲

大振。一時皆慕與之交。諸公要人爭欲令出我門下。

交口薦譽之。貞元十九年。由藍田尉拜監察御史。順

宗卽位。拜禮部員外郎。遇用事者得罪。例出爲刺史。未至。又例貶永州司馬。居閒。益自刻苦。務記覽。爲詞章。汎濫停蓄。爲深博無涯涘。而自肆於山水閒。元和中。嘗例召至京師。又偕出爲刺史。而子厚得柳州。旣至。歎曰。是豈不足爲政耶。因其土俗。爲設教禁。州人順賴。其俗以男女質錢。約不時贖。子本相侔。則沒爲奴婢。子厚與設方計。悉令贖歸。其尤貧力不能者。令書其傭。足相當。則使歸其質。觀察使下其法於他州。比一歲。免而歸者且千人。衡湘以南。爲進士者。皆以子厚爲師。其經承子厚口講指畫。爲文詞者。悉有法度可觀。其召至京師而復爲刺史也。中山劉夢得禹錫。亦在遣中。當詣播州。子厚泣曰。播州非人所居。而夢得親在堂。吾不忍夢得之窮。無辭以白其大人。且萬無母子俱往理。請於朝。將拜疏。願以柳易播。雖重



得罪死不恨。遇有以夢得事白上者，夢得於是改刺連州。嗚呼！士窮乃見節義。今夫平居里巷，相慕悅，酒食遊戲，相徵逐，詡詡強笑語，以相取下，握手出肺肝，相示指天日，涕泣誓生死，不相背負，真若可信。一旦臨小利害，僅如毛髮比，反眼若不相識，落陷穽，不一引手救，反擠之，又下石焉者，皆是也。此宜禽獸夷狄所不忍爲，而其人自視以爲得計，聞子厚之風，亦可以少愧矣。子厚前時少年勇於爲人，不自貴重，顧藉謂功業可立就，故坐廢退。既退，又無相知有氣力得位者，推挽故卒死于窮裔。材不爲世用，道不行於時也。使子厚在臺省時，自持其身，已能如司馬、刺史，時亦自不斥，斥時有人力能舉之，且必復用，不窮。然子厚斥不久，窮不極，雖有出於人，其文學辭章，必不能自力，以致必傳於後，如今無疑也。雖使子厚得所願，

爲將相於一時。以彼易此。孰得孰失。必有能辨之者。子厚以元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卒。年四十七。以十五年七月十日歸葬萬年先人墓側。子厚有子男二人。長曰周六。始四歲。季曰周七。子厚卒。乃生女子二人。皆幼。其得歸葬也。費皆出觀察使河東裴君行立。行立有節概。重然諾。與子厚結交。子厚亦爲之盡。竟賴其力。葬子厚於萬年之墓者。舅弟盧遵。遵。涿人性謹順。學問不厭。自子厚之斥。遵從而家焉。逮其死。不去。旣往葬子厚。又將經紀其家。庶幾有始終者。銘曰。是惟子厚之室。旣固旣安。以利其嗣人。

韓退之河南令張君墓誌銘。

君諱署。字某。河閒人。大父利貞。有名。玄宗世。爲御史中丞。舉彈無所避。由是出。爲陳留守。領河南道採訪處置使。數年卒官。皇考諱郇。以儒學進。官至侍御史。

君方質有氣形貌魁碩長於文詞以進士舉博學宏詞為校書郎自京北武功尉拜監察御史為幸臣所讒與同輩韓愈李方叔三人俱為縣令南方二年逢

恩俱徙掾江陵半歲邕管奏君為判官改殿中侍御史不行拜京兆府司錄諸曹白事不敢平面視薑塢先生

云此言署能使諸曹嚴畏不敢平視茅順甫以為署不得意處大誤唐書孫逖傳載孫簡論品秩云京北

河南司錄及諸府州錄事參軍等皆捺紀律正諸曹與尚書省左右丞紀綱六曹略等又李習之與河南

尹論復故事有云司錄入院諸官於堂上序立司錄於揖然後坐入九年來司錄使判司立東廊下司錄於

西廊下得揖然後就食觀此是司錄之駕於諸曹也又宋孝武起兵討元凶時以顏竣領錄事兼綜內外

是州府重任在矣共食公堂抑首促促就哺歔揖起趨錄事由來久矣

去無敢闕語縣令丞尉畏如嚴京北事以辦治京北

改鳳翔尹以節鎮京西請與君俱改禮部員外郎為

觀察使判官帥它遷君不樂久去京師謝歸用前能

拜三原令歲餘遷尚書刑部員外郎守法爭議棘棘

不阿。改虔州刺史。民俗相朋黨。不訴殺牛。牛以大耗。又多捕生鳥雀魚鼈。可食與不可食相買賣。時節脫放。期爲福祥。君視事。一皆禁督立絕。使通經吏與諸生之旁。大郡學鄉飲酒喪婚禮。張施講說。民吏觀聽。從化大喜。度支符州折民戶租。歲徵綿六千屯。比郡承命惶怖。立期日。唯恐不及。事被罪。君獨疏言。治迫嶺下。民不識蠶桑。月餘免符下。民相扶攜。守州門叫謹爲賀。改澧州刺史。民稅出雜產物與錢。尚書有經數。觀察使牒州徵民錢倍經。君曰。刺史可爲法。不可貪官害民。留噤不冒從。竟以代罷。觀察使使劇吏案簿書。十日不得毫毛罪。改河南令。而河南尹適君平生所不好者。君年且老。當日日拜走仰望階下。不得已就官。數月。大不適。卽以病辭免。公卿欲其一至京師。君以再不得意於守令。恨曰。義不可更辱。又奚爲

於京師閒。竟閉門死。年六十。君娶河東柳氏女。二子昇奴。胡師。將以某年某月某日葬某所。其兄將作少監昔。請銘於右庶子韓愈。愈前與君爲御史被讒。俱爲縣令南方者也。最爲知君。銘曰。

誰之不如。而不公卿。奚養之違。以不久生。唯其頽頽。以世厥聲。

韓退之太原王公墓誌銘。

公諱仲舒。字宏中。少孤。奉其母居江南。游學有名。貞元十年。以賢良方正拜左拾遺。改右補闕。禮部考功吏部三員外郎。貶連州司戶參軍。改夔州司馬。佐江陵使。改祠部員外郎。復除吏部員外郎。遷職方郎中。知制誥。出爲峽州刺史。遷廬州。未至。丁母憂。服闋。改婺州蘇州刺史。徵拜中書舍人。旣至。謂人曰。吾老。不樂與少年治文書。得一道。有地六七郡。爲之二三年。貧。



可富。亂可治。身安功立。無愧於國家可也。日日語人。丞相聞問語驗。卽除江南西道觀察使兼御史中丞。至則奏罷榷酒錢九千萬。以其利與民。又罷軍吏官債五千萬。悉焚簿文書。又出庫錢二千萬。以丐貧民。遭旱不能供稅者。禁浮屠及老子。五字當衍爲僧道士。不得於吾界內。因山野立浮屠老子象。以其誑丐漁利。奪編人之產。在官四年。數其蓄積。錢餘於庫。米餘於廩。朝廷選公卿於外。將徵以爲左丞。吏部已用薛尚書代之矣。長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未命而薨。年六十二。天子爲之罷朝。贈左散騎常侍。遠近相弔。以四年二月某日葬於河南某縣先塋之側。公之爲拾遺朝退。天子謂宰相曰。第幾人非王某邪。是時公方與陽城更疏論裴延齡詐妄。士大夫重之。竊按此文已開王荆公誌

銘文

法爲考功吏部郎也。下莫敢有欺犯之者。非其人。

雖與同列。未嘗比數收拾。故遭讒而貶。在制誥。盡力直友人之屈。不以權臣爲意。又被讒而出。元和初。婺州大旱。人餓死。戶口亡十七八。公居五年。完富如初。按劾羣吏。奏其贓罪。州部清整。加賜金紫。其在蘇州。治稱第一。公所至。輒先求人利害。廢置所宜。閉閣草奏。又具爲科條。與人吏約。事備。一日。張下。民無不怵。叫喜悅。或初若小煩。旬歲皆稱其便。公所爲文章。無世俗氣。其所樹立。殆不可學。曾祖諱玄暎。比部員外郎。祖諱景肅。丹陽太守。考諱政。襄鄧等州防禦使。鄂州採訪使。贈工部尚書。公先妣渤海李氏。贈渤海郡太君。公娶其舅女。有子男七人。初哲貞弘泰復洄。初進士及第。哲文學俱善。其餘幼也。長女婿劉仁師。高陵令。次女婿李行修。尚書刑部員外郎。銘曰。

氣銳而堅。又剛以嚴。哲人之常。愛人盡己。不倦以止。

乃吏之方。與其友處。順若婦女。何德之光。墓之有石。我最其迹。萬世之藏。

韓退之尚書左僕射右龍武軍統軍劉公墓誌銘

○○

公諱昌裔。字光後。本彭城人。曾大父諱承慶。朔州刺史。大父巨敖。好讀老子莊周書。爲太原晉陽令。再世宦北方。樂其土俗。遂著籍太原之陽曲。曰。自我爲此邑人可也。何必彭城。父誦。贈右散騎常侍。公少好學。問始爲兒時。重遲不戲。恆若有所思念。計畫。及壯自試。以開吐蕃說干邊將。不售。入三蜀。從道士遊。久之。蜀人苦楊琳寇掠。公單船往說。琳感歎。雖不卽降。約其徒不得爲虐。琳降。公常隨琳不去。琳死。脫身亡。沈浮河朔之間。建中中。曲環招起之。爲環檄李納。指摘切刻。納悔恐動心。恆魏皆疑惑。氣懈。環封奏其本。德

宗稱焉。環之會下濮州。戰白塔。救寧陵。襄邑。擊李希烈。陳州城下。公常在軍閒。環領陳許軍。公因爲陳許從事。以前後功勞。累遷檢校兵部郎中。御史中丞。營田副使。吳少誠乘環喪。引兵叩城。留後上官說咨公。以城守所以能擒誅叛將爲抗拒。令敵人不得其便。圍解。拜陳州刺史。韓全義敗。引軍走陳州。求入保。公自城上揖謝全義曰。公受命詣蔡。何爲來陳。公無恐。賊必不敢至我城下。明日。領步騎十餘。抵全義營。全義驚喜。迎拜歎息。殊不敢以不見舍望公。改授陳許軍司馬。上官說死。拜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工部尚書。代說爲節度使。命界上吏不得犯蔡州人。曰。俱天子人。奚爲相傷。少誠吏有來犯者。捕得。縛送曰。妄稱彼人。公宜自治之。少誠慚其軍。亦禁界上暴者。兩界耕桑交跡。吏不何問。封彭城郡開國公。就拜尚書右僕

射。元和七年得疾。視政不時。八年五月。涌水出他界。過其地。防穿不補。沒邑屋。流殺居人。拜疏請去職。卽罪。詔還京師。卽其日。與使者俱西。大熱。日暮。馳不息。疾大發。左右手轡止之。公不肯。曰。吾恐不得生謝天子。上益遣使者勞問。敕無亟行。至則不得朝矣。天子以爲恭。卽其家拜檢校左僕射。右龍武軍統軍知軍事。十一月某甲子薨。年六十二。上爲之一日不視朝。贈潞州大都督。命卽弔其家。明年某月某甲子。葬河南某縣某鄉某原。公不好音聲。不大爲居宅。於諸帥中獨然。夫人邠國夫人武功蘇氏。子四人。嗣子光祿主簿縱。學於樊宗師。士大夫多稱之。長子元一。朴直忠厚。便弓馬。爲淮南軍衙門將。次子景陽。景長。皆舉進士。葬得日。相與遣使者哭拜塋上。使來乞銘。銘曰。提將之符。尸我一方。配古侯公。維德不爽。我銘不亡。



後人之慶。

韓退之國子監司業竇公墓誌銘。

國子司業竇公諱牟字某。六代祖敬遠嘗封西河公。大父同昌司馬。比四代仍襲爵名。同昌諱胤。生皇考諱叔向。官至左拾遺。溧水令。贈工部尚書。尚書於大曆初。名能爲詩文。及公爲文。亦最長於詩。孝謹厚重。舉進士登第。佐六府五公。八遷至檢校虞部郎中。元和五年。真拜尚書虞部郎中。轉洛陽令。都官郎中。澤州刺史。以至司業。年七十四。長慶二年二月丙寅。以疾卒。其年八月某日。葬河南偃師先公尚書之兆次。初公善事繼母。家居未出。學問於江東。尚幼也。名聲詞章。行於京師。人遲其至。及公就進士。且試。其輩皆曰。莫先竇生。於時公舅袁高爲給事中。方有重名。愛且賢公。然竇未嘗以干有司。公一舉成名而東。遇其

黨必曰。非我之才。維吾舅之私。其佐昭義軍也。遇其將死。公權代領。以定其危。後將盧從史重公不遣。奏進官職。公視從史益驕不遜。僞疾經年。輦歸東都。從史卒敗死。公不以覺微。避去爲賢告人。公始佐崔大夫縱。留守東都。後佐留守司徒餘慶。歷六府五公。文武細麤不同。自始及終。於公無所悔望。有彼此言者。六府從事。幾且百人。有愿姦易險賢不肖不同。公一接以和與信。卒莫與公有怨嫌者。其爲郎官令守慎法寬惠不刻。教誨於國學也。嚴以有禮。扶善遏過。益明上下之分。以躬先之。恂恂愷悌。得師之道。公一兄三弟。常羣庠鞏。常進士。水部員外郎朗夔。江撫。四州刺史。羣以處士徵。自吏部郎中拜御史中丞。出帥黔容。以卒。庠。三佐大府。自奉先令爲登州刺史。鞏亦進士。以御史佐淄青府。皆有材名。公子三人。長曰周餘。

好善學文。能謹謹致孝。述父之志。曲而不黷。次曰某  
曰某。皆以進士貢。女子三人。愈少公十九歲。以童子  
得見於今四十年。始以師視公。而終以兄事焉。公待  
我一以朋友。不以幼壯先後致異。公可謂篤厚文行  
君子矣。其銘曰。

后緡寶逃。閔腹子。夏以再家。寶爲氏。聖愕旋河。犢引  
比。相嬰撥漢。納孔軌。後去觀津。而家平陵。遙遙厥緒。  
夫子是承。我敬其人。我懷其德。作詩孔哀。質於幽刻。  
韓退之給事中清河張君墓誌銘。○○

張君名徹。字某。以進士累官至范陽府監察御史。長  
慶元年。今牛宰相爲御史中丞。奏君名迹中御史。選  
詔卽以爲御史。其府惜不敢留遣之。而密奏幽州。

蓋鄙張宏靖故沒其名。噓  
暗以爲生者。蓋卽謂之耶。

將父子繼續不廷。選且久。

昌黎

今新收臣。又始至孤怯。須強佐。乃濟發半道。有詔以

君還之。仍遷殿中侍御史。加賜朱衣銀魚。至數日。軍亂。怨其府從事。盡殺之。而囚其帥。且相約。張御史長者。毋侮辱。轢蹙我事。毋庸殺。置之帥所。居月餘。聞有中貴人自京師至。君謂其帥。公無負此土人。上使至。可因請見自辯。幸得脫免歸。卽推門求出。守者以告其魁。魁與其徒皆駭曰。必張御史。張御史忠義。必爲其帥告。此餘人。餘人非畔者黨也。恐其以言動之。不如遷之別館。卽

與衆出。君出門罵衆曰。汝何敢反。前日吳元濟斬東市。昨日李師道斬軍中。同惡者。父母妻子皆屠死。肉餒狗鼠鴟鴞。汝何敢反。汝何敢反。行且罵。衆畏惡其言。不忍聞。且虞生變。卽擊君以死。君抵死。口不絕罵。衆皆曰。義士。義士。或收瘞之。以俟。事聞。天子壯之。贈給事中。其友侯雲長佐鄆使。請於其帥。馬僕射爲之選於軍中。得故與君相知張恭李元實者。使以幣

請之范陽。范陽人義而歸之。以聞。詔所在給船輦。傳歸其家。賜錢物以葬。長慶四年四月某日。其妻子以君之喪。葬於某州某所。君弟復亦進士。佐汴宋得疾。變易喪心。驚惑不常。君得閒。卽自視衣褥薄厚。節時其飲食。而七筯進養之。禁其家無敢高語出聲。醫餌之藥。其物多空。青雄黃諸奇怪物。劑錢至十數萬。營治勤劇。皆自君手。不假之人。家貧。妻子常有饑色。祖某某官。父某某官。妻韓氏。禮部郎中某之孫。汴州開封尉某之女。於余爲叔父孫女。君常從余學。選於諸生而嫁與之。孝順祇修。羣女效其所爲。男若干人。曰某。女子曰某。銘曰。

嗚呼。徹也。世慕顧以行。子揭揭也。噎暗以爲。生子獨割也。爲彼不清。作玉雪也。仁義以爲。兵用不缺。折也。知死不失。名得猛厲也。自申於闇。明莫之奪也。我銘。



以貞之不肖者之坦也。

韓退之試大理評事王君墓誌銘 ○ ○

君諱適。姓王氏。好讀書。懷奇負氣。不肖隨人。後舉選。見功業有道路。可指取有名節。可以戾契。致困於無資地。不能自出。乃以干諸公貴人。借助聲勢。諸公貴人。既志得。皆樂熟。輒媚耳目者。不喜聞生語。一見輒戒門。以絕上。初卽位。以四科募天下士。君笑曰。此非吾時邪。卽提所作書。緣道歌吟。趨直言。試既至。對語驚人。不中第。益困。久之。聞金吾李將軍年少喜事。可撼。乃踏門告曰。天下奇男子。王適。願見將軍。白事一見語。合意。往來門下。盧從史。旣節度昭義軍。張甚。奴視法度士。欲聞無顧忌大語。有以君生平告者。卽遣客釣致。君曰。狂子不足以共事。立謝客。李將軍由是待益厚。奏爲其衛曹參軍。充引駕仗判官。盡用其

言將軍遷帥鳳翔。君隨往。改試大理評事。攝監察御史。觀察判官。櫛垢爬痒。民獲蘇醒。居歲餘。如有所不樂。一日載妻子入閩。鄉南山。不顧。中書舍人王涯獨孤郁。吏部郎中張惟素。比部郎中韓愈。日發書問訊。顧不可強起。不卽薦。明年九月疾病。輿醫京師。某月某日卒。年四十四。十一月某日。卽葬京城西南長安縣界中。曾祖爽。洪州武寧令。祖微。右衛騎曹參軍。父嵩。蘇州崑山丞。妻上谷侯氏。處士高女。高固奇士。自方阿衡太師。世莫能用吾言。再試吏。再怒去。發狂投江水。初處士將嫁其女。懲曰。吾以齟齬窮一女。憐之。必嫁官人。不以與。凡子君曰。吾求婦氏久矣。惟此翁可人意。且聞其女賢。不可以失。卽謾謂媒媼。吾明經及第。且選卽官人。侯翁女幸嫁。若能令翁許。我請進百金爲媼謝。諾許白翁。翁曰。誠官人耶。取文書來。君

計窮吐實。嫗曰：無苦。翁大人不疑人欺我，得一卷書，粗若告身者。我袖以往，翁見未必取，跡幸而聽我行。其謀翁望見文書，銜袖果信不疑。曰：足矣。以女與王氏，生三子：一男二女。男三歲夭死，長女嫁亳州永城尉姚佖。其季始十歲，銘曰：

鼎也不可以柱車馬也，不可使守閭佩玉。長裾不利，走趨祗繫其逢，不繫巧，愚不諧，其須有銜，不祛鑽石埋辭，以列幽墟。茅順甫云：澹宕多奇。

韓退之孔司勳墓誌銘 ○ ○

昭義節度盧從史有賢佐曰孔君諱戡，字君勝。從史爲不法，君陰爭不從，則於會肆言以折之。從史羞，面頸發赤，抑首伏氣，不敢出一語以對。立爲君更令改章辭者，前後累數十，坐則與從史說古今君臣父子，道順則受成福，逆輒危辱誅死。曰：公當爲彼，不當爲

此從史常聳聽喘汗。居五六歲。益驕。有悖語。君爭。無改悔色。則悉引從事。空一府往爭之。從史雖羞。退益甚。君泣語其徒曰。吾所爲止於是。不能以有加矣。遂以疾辭去。臥東都之城東。酒食伎樂之燕不與。當是時。天下以爲賢。論士之宜在天子左右者。皆曰。孔君。孔君云。會宰相李公鎮揚州。首奏起君。君猶臥不應。從史讀詔曰。是故舍我而從人耶。卽誣奏君前。在軍有某事。上曰。吾知之矣。奏三上。乃除君衛尉丞。分司東都。詔始下門下。給事中呂元膺封還詔書。上使謂呂君曰。吾豈不知戡也。行用之矣。明年元和五年正月。將浴臨汝之湯泉。壬子。至其縣食。方侍郎云此用以發疑也卒。卒于鄭書法遂卒。年五十七。公卿大夫士相弔於朝。

處士相弔于家。君卒之九十六日。詔縛從史送闕下。數以違命。流於日南。遂詔贈君尚書司勳員外郎。蓋

用嘗欲以命君者信其志。其年八月甲申。從葬河南河陰之廣武原。君於爲義若嗜欲。勇不顧前後。於利與祿。則畏避退處。如怯夫然。始舉進士第。自金吾衛錄事爲大理評事。佐昭義軍。軍帥死。從史自其軍諸將代爲帥。請君曰。從史起此軍行伍中。凡在幕府。唯公無分寸私。公苟留。唯公之所欲爲。君不得已留。一歲再奏。自監察御史。至殿中侍御史。從史初聽用其言。得不敗。後不聽信。圍惡益聞。君棄去。遂敗。祖某。某官。贈某官。父某。某官。贈某官。君始娶弘農楊氏女。卒。又娶其舅宋州刺史京兆韋妃女。皆有婦道。凡生一男四女。皆幼。前夫人從葬。舅姑兆次。卜人曰。今茲歲未可以祔。從卜人言。不祔。君母兄幾。尚書兵部員外郎。母弟戢。殿中侍御史。以文行稱朝廷。將葬。以韋夫人之弟前進士楚材之狀授愈。曰。請爲銘。銘曰。



允義孔君。茲惟其藏。更千萬年。無敢壞傷。

古文辭類纂四十三



碑誌類下編三

古文辭類纂四十四

韓退之唐故朝散大夫商州刺史除名徙封州董  
府君墓誌銘

公諱溪字惟深丞相贈太師隴西恭惠公第二子十  
九歲明兩經獲第有司沈厚精敏未嘗有子弟之過  
賓接門下推舉人士侍側無虛口退而見其人淡若  
與之無情者太師賢而愛之父子閒自爲知己諸子  
雖賢莫敢望之太師累踐大官臻宰相致平治終始  
以禮號稱名臣晨昏之助蓋有賴云太師之平汴州  
年考益高挈持維綱鋤削荒蕪納之太和而已其囊  
篋細碎無所遺漏繫公之功上介尚書左僕射陸公  
長源齒差太師標望絕人聞其所爲每稱舉以戒其  
子楊凝孟叔度以材德顯名朝廷及來佐幕府詣門  
請交屏所挾爲太師薨始以祕書郎選參軍京兆府

法曹。日伏階下。與大尹爭是非。大尹屢黜己見。歲中  
奏爲司錄參軍。與一府政。以能拜尚書度支員外郎。  
遷倉部郎中。萬年令。兵誅恆州。改度支郎中。攝御史  
中丞。爲糧料使。兵罷。遷商州刺史。糧料吏有忿爭相  
牽告者。事及於公。因徵下御史獄。公不與吏辨。一皆  
引伏受垢。除名徙封州。元和六年五月十二日死。湘  
中。年四十九。明年立皇太子。有赦。令許歸葬。其子居  
中。始奉喪歸。元和八年十一月甲寅。葬於河南河南  
縣萬安山下。太師墓左。夫人鄭氏。祔。公凡再娶。皆鄭  
氏女。生六子。四男二女。長曰全。正。慧而早死。次曰居  
中。好學。善爲詩。張籍稱之。次曰從直。曰居敬。尚小。長  
女嫁吳郡陸暢。其季女。後夫人之子。公之母弟全素。  
孝慈友弟。公坐事。棄同官。令歸。公歿。比葬三年。哭泣  
如始喪者。大臣高其行。白爲太子舍人。將葬。舍人與

其季弟澥問銘於太史氏韓愈。愈則爲之銘。辭曰。物以久弊。或以轢毀。考致要歸。孰有彼此。由我者吾。不我者天。斯而以然。其誰使然。

韓退之集賢院校理石君墓誌銘。

君諱洪。字濬川。其先姓烏石蘭。九代祖猛。始從拓跋氏入夏。居河南。遂去烏與蘭。獨姓石氏。而官號大司空。後七世。至行褒。官至易州刺史。於君爲曾祖。易州生婺州金華令諱懷一。卒葬洛陽北山。金華生君之考諱平。爲太子家令。葬金華墓東。而尚書水部郎劉復爲之銘。君生七年喪其母。九年而喪其父。能力學行。去黃州錄事參軍。則不仕。而退處東都洛上。十餘年。行益修。學益進。交遊益附。聲號聞四海。故相國鄭公餘慶留守東都。上言洪可付史筆。李建拜御史。崔周禎爲補闕。皆舉以讓。宣歙池之使。與浙東使。交牒。



署君從事。河陽節度烏大夫重胤。閒以幣先走廬下。故爲河陽得。佐河陽軍。吏治民寬。考功奏從事考。君獨於天下爲第一。元和六年。詔下河南。徵拜京兆。應尉校理集賢御書。明年六月甲午。疾卒。年四十二。娶彭城劉氏女。故相國晏之兄孫。生男二人。八歲曰壬。四歲曰申。女子二人。顧言曰。葬死所。七月甲申。葬萬年白鹿原。旣病。謂其游韓愈曰。子以吾銘。銘曰。生之艱。成之又艱。若有以爲。而止於斯。

韓退之河南少尹裴君墓誌銘。

公諱復。字茂紹。河東人。曾大父元簡。大理正。大父曠。御史中丞。京畿採訪使。父虬。以有氣略。敢諫諍。爲諫議大夫。引正大疑。有寵代宗朝。屢辭官。不肯拜。卒。贈工部尚書。公舉賢良。拜同官尉。僕射南陽公開府。徐州。召公主書記。二遷。至侍御史。入朝。歷殿中侍御史。

累遷至刑部郎中。疾病。改河南少尹。輿至官。若干日卒。寶元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享年五十。夫人博陵崔氏。少府監頰之女。男三人。璟。質。皆旣冠。其季始六歲。曰充郎。卜葬。得公卒之四月壬寅。遂以其日葬。東都芒山之陰杜翟村。公幼有文。年十四。上時雨詩。代宗以爲能。將召入爲翰林學士。尚書公請免。曰。願使卒學。丁後母喪。上使臨弔。又詔尚書公曰。父忠而子果孝。吾加賜以厲天下。終喪必且以爲翰林。其在徐州府。能勤而有勞。在朝。以恭儉守其職。居喪必有聞。待諸弟友以善教。館養妹。畜孤甥。能別而有恩。歷十一官而無宅於都。無田於野。無遺資以爲葬。斯其可銘也。已。銘曰。

裴爲顯姓。入唐尤盛。支分族離。各爲大家。惟公之系。德隆位細。曰子曰孫。厥聲世繼。晉陽之邑。愉愉翼翼。

無外無私。幼壯若一。何壽之不遐。而祿之不多。謂必有後。其又信然耶。

韓退之李元賓墓銘 ○ ○

李觀字元賓。其先隴西人也。始來自江之東。年二十四。舉進士。三年。登上第。又舉博學宏詞。得太子校書。一年。年二十九。客死於京師。既斂之三日。友人博陵崔宏禮葬之於國東門之外七里。鄉曰慶義。原曰嵩原。友人韓愈書石以誌之。辭曰。

已。虛元賓。壽也者。吾不知其所慕。夭也者。吾不知其所惡。生而不淑。誰謂其壽。死而不朽。誰謂之夭。已。虛元賓。才高乎當世。而行出乎古人。已。虛元賓。竟何爲哉。竟何爲哉。

韓退之施先生墓銘 ○

貞元十八年十月十一日。太學博士施先生士丐卒。

其寮太原郭伉買石誌其墓。昌黎韓愈爲之辭。曰。先生明毛鄭詩。通春秋。左氏傳。善講說。朝之賢士大夫。從而執經考疑者。繼於門。太學生習毛鄭詩。春秋。左氏傳者。皆其弟子。貴游之子弟。時先生之說。二經來太學。帖帖坐諸生下。恐不卒得聞先生死。二經生喪其師。仕於學者。亡其朋。故自賢士大夫。老師宿儒。新進小生。聞先生之死。哭泣相弔。歸衣服貨財。先生年六十九。在太學者十九年。由四門助教爲太學助教。由助教爲博士。太學秩滿當去。諸生輒拜疏乞留。或留。或遷。凡十九年。不離太學。祖曰旭。袁州宜春尉。父曰媯。豪州定遠丞。妻曰太原王氏。先先生卒。子曰友直。明州鄞縣主簿。曰友諒。太廟齋郎。系曰。

先生之祖。氏自施父。其後施常。事孔子以彰。讎爲博士。延爲太尉。太尉之孫。始爲吳人。曰然。曰續。亦載其

跡先生之興公車是召。纂序前聞於光有曜。古聖人言其旨密微。箋注紛羅顛倒是非。聞先生講論如客得歸。卑讓肫肫。出言孔揚。今其死矣。誰嗣爲宗。縣曰萬年。原曰神禾。高四尺者先生墓耶。

韓退之南陽樊紹述墓誌銘 ○ ○

樊紹述旣卒且葬。愈將銘之。從其家求書。得書號魁紀公者三十卷。曰樊子者又三十卷。春秋集傳十五卷。表牋狀策書序傳記紀誌說論。今文讚銘凡二百九十一篇。道路所遇及器物門里雜銘二百二十。賦十。詩七百一十九。曰多矣哉。古未嘗有也。然而必出於己。不襲蹈前人一言一句。又何其難也。必出入仁義。其富若生蓄萬物。必具海含地負。放恣橫縱。無所統紀。然而不煩於繩削而自合也。嗚呼。紹述於斯術。其可謂至於斯極者矣。生而其家貴富長而不有其



藏一錢。妻子告不足。顧且笑曰。我道蓋是也。皆應曰。然無不意。滿嘗以金部郎中告哀南方。還言某師不治。罷之。以此出爲綿州刺史。一年徵拜左司郎中。又出刺絳州。綿絳之人。至今皆曰。於我有德。以爲諫議大夫。命且下。遂病以卒。年若干。紹述諱宗師。父諱澤。嘗帥襄陽江陵。官至右僕射。贈某官。祖某官。諱泳。自祖及紹述三世。皆以軍謀堪將帥。策上第以進。紹述無所不學。於辭於聲。天得也。在衆若無能者。嘗與觀樂。問曰。何如。曰。後當然。已而果然。銘曰。

惟古於詞。必己出。降而不能。乃剽賊。後皆指前公相。襲從漢迄今。用一律。寥寥久哉。莫覺屬神。徂聖伏道。絕塞旣極。乃通發紹述。文從字順。各識職。有欲求之。此其躅。

韓退之貞曜先生墓誌銘。

唐元和九年歲在甲午八月己亥貞曜先生孟氏卒無子其配鄭氏以告愈走位哭且召張籍會哭明日使以錢如東都供葬事諸嘗與往來者咸來哭弔韓氏遂以書告興元尹故相餘慶閏月樊宗師使來弔告葬期徵銘愈哭曰嗚呼吾尚忍銘吾友也夫興元人以幣如孟氏賻且來商家事樊子使來速銘曰不則無以掩諸幽乃序而銘之先生諱郊字東野父廷玢娶裴氏女而選爲崑山尉生先生及二季艷郢而卒先生生六七年端序則見長而愈騫涵而揉之內外完好色夷氣清可畏而親及其爲詩劇目鉢心刃迎縷解鉤章棘句摛擢胃腎神施鬼設閒見層出唯其大翫於詞而與世抹掇人皆劫劫我獨有餘有以後時開先生者曰吾旣擠而與之矣其猶足存耶年幾五十始以尊夫人之命來集京師從進士試旣得

卽去。閒四年。又命來。選爲溧陽尉。迎侍溧上。去尉二年。而故相鄭公尹河南。奏爲水陸運從事。試協律郎。親拜其母於門內。母卒五年。而鄭公以節領興元軍。奏爲其軍參謀。試大理評事。挈其妻行之。興元。次於閬鄉。暴疾卒。年六十四。買棺以斂。以二人輿歸。鄧郢皆在江南。十月庚申。樊子合凡贈賻。而葬之洛陽東。其先人墓左。以餘財附其家而供祀。將葬。張籍曰。先生揭德振華。於古有光。賢者故事有易名。況士哉。如曰貞曜先生。則姓名字行有載。不待講說而明。皆曰然。遂用之。初先生所與俱學同姓。簡於世。次爲叔父。由給事中觀察浙東。曰生。吾不能舉。死。吾知恤其家。銘曰。

於戲貞曜。維執不猗。維出不訾。維卒不施。以昌其詩。韓退之唐河中府法曹張君墓碣銘。

有女奴抱嬰兒來。致其主夫人之語曰。妾張圓之妻劉也。妾夫常語妾云。吾常獲私於夫子。且曰。夫子天下之名能文辭者。凡所言必傳世行後。今妾不幸。夫逢盜死途中。將以日月葬。妾重哀其生志不就。恐死遂沈泯。敢以其稚子沐見。先生將賜之銘。是其死不爲辱。而名永長存。所以蓋覆其遺胤子若孫。且死萬一能有知。將不悼其不幸於土中矣。又曰。妾夫在嶺南時。嘗疾病。泣語曰。吾志非不如古人。吾才豈不如今人。而至於此。而死於是耶。爾若吾哀。必求夫子銘。是爾與吾不朽也。愈旣哭弔辭。遂敘次其族世名字。事始終而銘曰。君字直之。祖謹。父孝新。皆爲官。沐宋閒。君嘗讀書。爲文辭有氣。有吏才。嘗感激欲自奮拔。樹功名以見世。初舉進士。再不第。因去事宣武軍節度使。得官至監察御史。坐事貶嶺南。再遷至河中府。

法曹參軍。攝虞鄉令。有能名。進攝河東令。又有名。遂  
署河東從事。絳州闕刺史。攝絳州事。能聞朝廷。元和  
四年秋。有事適東方。既還。八月壬辰。死於汴城西雙  
邱。年四十有七。明年二月日。葬河南偃師。妻彭城人。  
世有衣冠。祖好順。泗州刺史。父泳。卒蘄州別駕。女四  
人。男一人。嬰兒。汴也。是爲銘。

韓退之扶風郡夫人墓誌銘。

夫人姓盧氏。范陽人。亳州城父丞序之孫。吉州刺史  
徹之女。嫁扶風馬氏。爲司徒侍中莊武公之冢婦。少  
府監西平郡王贈工部尚書之夫人。初司徒與其配  
陳國夫人元氏。惟宗廟之尊重。繼序之不易。賢其子  
之才。求婦之可與齊者。內外親咸曰。盧某舊門。承守  
不失其初。其子女聞教訓。有幽閒之德。爲公子擇婦。  
宜莫如盧氏。媒者曰然。卜者曰祥。夫人適年若干。入



門而媪御皆喜。既饋而公姑交賀。克受成福。母有多子。爲婦爲母。莫不法式。天資仁恕。左右媵侍。常蒙假與顏色。人人莫不自在。杖婢使。數未嘗過二三。雖有不懌。未嘗見聲氣。元和五年。尚書薨。夫人哭泣成疾。後二年。亦薨。年四十有六。九年正月癸酉。祔於其夫之封。長子殿中丞繼祖。孝友以類。葬有日。言曰。吾父友。惟韓丈人視諸孤。其往乞銘。以其狀來。愈讀曰。嘗聞乃公言然。吾宜銘。銘曰。

陰幽坤從。維德之恆。出爲辨強。乃匪婦能。淑哉夫人。夙有多譽。來嬪大家。不介母父。有事賓祭。酒食祗飭。協於尊章。畏我侍側。及嗣內事。亦莫有施。齊其躬心。小大順之。夫先其歸。其室有邱。合葬有銘。壺彝是攸。韓退之河南府法曹參軍盧府君夫人苗氏墓誌。

銘。

夫人姓苗氏。諱某。字某。上黨人。曾大父襲夔。贈禮部尚書。大父殆庶。贈太子太師。父如蘭。仕至太子司議郎。汝州司馬。夫人年若干。嫁河南法曹盧府君諱貽。有文章德行。其族世所謂甲乙者。先夫人卒。夫人生能配其賢。歿能守其法。男二人。於陵渾。女二人。皆嫁爲士妻。貞元十九年四月四日。卒於東都敦化里。年六十有九。其年七月某日。祔於法曹府君墓。在洛陽龍門山。其季女婿昌黎韓愈爲之誌。其詞曰。

赫赫苗宗。族茂位尊。或毗於王。或貳於藩。是生夫人。載穆令聞。爰初在家。孝友惠純。乃及於行。克媿德門。肅其爲禮。裕其爲仁。法曹之終。諸子實幼。烝烝其哀。介介其守。循道不違。厥聲彌劭。三女有從。二男知教。閨里歎息。母婦思效。歲時之嘉。嫁者來寧。累累外孫。有攜有嬰。扶牀坐膝。嬉戲謹爭。旣壽而康。旣備而成。

不歎於約。不矜於盈。伊昔淑哲。或圖或書。嗟咨夫人。孰與為儔。刻銘寘墓。以贊碩休。

韓退之女挈壙銘 ○ ○

女挈。韓愈退之第四女也。慧而早死。愈之為少秋官。

以刑部侍郎稱少秋官。徇俗不典。雖昌黎為之。而不足法。言佛夷鬼。其法亂治。梁

武事之。卒有侯景之敗。可一掃刮絕去。不宜使爛漫。

天子謂其言不祥。斥之潮州。漢南海揭揚之地。愈既

行。有司以罪人家不可留京師。迫遣之。女挈年十二。

病在席。既驚痛與其父訣。又輿致走道。撼頓失食。飲

節。死於商南層峯驛。即瘞道南山下。五年。愈為京北。

始令子弟與其姆易棺衾。歸女挈之骨於河南之河。

陽。韓氏墓葬之。女挈死。當元和十四年二月二日。其

發而歸。在長慶三年十月之四日。其葬在十一月之

十一日。銘曰。

汝宗葬於是。汝安歸之。惟永寧。

柳子厚故襄陽丞趙君墓誌。

貞元十八年月日。天水趙公矜。年四十二。客死於柳州。官爲斂葬于城北之野。元和十三年。孤來章始壯。自襄州徒行。求其葬不得。徵書而名其人。皆死。無能知者。來章日哭于野。凡十九日。惟人事之窮。則庶於卜筮。五月甲辰。卜秦謝北之曰。金食其墨。而火以貴。其墓直丑。在道之右。南有貴神。冢土是守。乙巳于野。宜遇西人。深目而髯。其得實因。七日發之。乃覩其神。明日求諸野。有叟荷杖而東者。問之曰。是故趙丞兒耶。吾爲曹信。是邇吾墓。噫。今則夷矣。直社之北。二百舉武。吾爲子藹焉。辛亥。啓土。有木焉。發之。緋衣緞衾。凡自家之物皆在。州之人皆爲出涕。誠來章之孝。神付是叟。以與龜偶。不然。其協焉如此哉。六月某日。就

道。月日。葬於汝州龍城縣期城之原。夫人河南源氏。先歿。而祔之。矜之父曰漸。南鄭尉。祖曰倩之。鄆州司馬。曾祖曰弘安。金紫光祿大夫。國子祭酒。始矜由明經爲舞陽主簿。蔡帥反。犯難來歸。擢授襄城主簿。賜緋魚袋。後爲襄陽丞。其墓自曾祖以下。皆族以位。時宗元刺柳。用相其事。哀而旌之。以銘。銘曰。懇懇來章。謝也挈之。信也。蔭之。有朱其紘。神具列之。懇懇來章。神實恫汝。錫之老叟。告以兆語。靈其鼓舞。從而父祖。孝斯有終。宜福是與。百越蓁蓁。羈鬼相望。有子而孝。獨歸故鄉。涕盈其銘。旌爾勿忘。

古文辭類纂四十四



碑誌類下編四

古文辭類纂四十五

歐陽永叔資政殿學士文正范公神道碑銘。○

皇祐四年五月甲子。資政殿學士尚書戶部侍郎汝南文正公薨於徐州。以其年十有二月壬申。葬於河南尹樊里之萬安山下。公諱仲淹。字希文。五代之際。世家蘇州。事吳越。太宗皇帝時。吳越獻其地。公之皇考從錢俶朝京師。後爲武寧軍掌書記。以卒。公生二歲而孤。母夫人貧無依。再適長山朱氏。旣長。知其世家。感泣去之南都。入學舍。掃一室。晝夜講誦。其起居飲食。人所不堪。而公自刻益苦。居五年。大通六經之旨。爲文章。論說必本於仁義。祥符八年。舉進士。禮部選第一。遂中乙科。爲廣德軍司理參軍。始歸迎其母以養。及公旣貴。天子贈公曾祖蘇州糧料判官諱夢齡。爲太保。祖祕書監諱贊時。爲太傅。考諱墉。爲太師。

妣謝氏爲吳國夫人。公少有大節。於富貴貧賤。毀譽歡戚。不一動其心。而慨然有志於天下。常自誦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也。其事上遇人。一以自信。不擇利害爲趨舍。其所有爲。必盡其方。曰。爲之自我者當如是。其成與否。有不在我者。雖聖賢不能必。吾豈苟哉。天聖中。晏丞相薦公文學。以大

理寺丞爲祕閣校理。以言事忤章獻太后旨。通判河

中府。陳一有州久之。上記其忠。召拜右司諫。當太后臨朝

聽政時。以至日大會前殿。上將率百官爲壽。有司已

具。公上疏言。天子無北面。且開後世弱人主以彊母

后之漸。其事遂已。又上書請還政天子。不報。及太后

崩。言事者希旨。多求太后時事。欲深治之。公獨以謂

太后受託先帝。保佑聖躬。始終十年。未見過失。宜掩

其小故。以全大德。初。太后有遺命。立楊太妃。代爲太

后公諫曰。太后母號也。自古無代立者。由是罷其冊命。是歲大旱蝗。奉使安撫東南。使還。會郭皇后廢。率諫官御史伏閣爭。不能得。貶知睦州。又徙蘇州。歲餘。卽拜禮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召還。益論時政闕失。而大臣權倖。多忌惡之。居數月。以公知開封府。開封素號難治。公治有聲。事日益簡。暇則益取古今治亂安危爲上開說。又爲百官圖以獻。曰。任人各以其材。而百職修。堯舜之治。不過此也。因指其遷進遲速次序。曰。如此。而可以爲公。可以爲私。亦不可以不察。由是呂丞相怒。至交論上前。公求對辯語切。坐落職。知饒州。明年。呂公亦罷。公徙潤州。又徙越州。而趙元昊反河西。上復召相呂公。乃以公爲陝西經略安撫副使。遷龍圖閣直學士。是時新失大將。延州危。公請自守。鄜延扞賊。乃知延州。元昊遣人遺書以求和。公以

謂無事請和難信。且書有僭號。不可以聞。乃自爲書告以逆順成敗之說甚辯。坐擅復書奪一官。知耀州未逾月。徙知慶州。既而四路置帥。以公爲環慶路經略安撫招討使。兵馬都部署。累遷諫議大夫。樞密直學士。公爲將務持重。不急近功小利。於延州築青澗城墾營田。復承平永平廢寨。熟羌歸業者數萬戶。於慶州城大順以據要害。一本有奪賊地而耕之六字又城細腰胡蘆。於是明珠滅臧等大族。皆去賊爲中國用。自邊制久墮。至兵與將常不相識。公始分延州兵爲六將。訓練齊整。諸路皆用以爲法。公之所在。賊不敢犯。人或疑公見敵應變爲如何。至其城大順也。一日引兵出。諸將不知所向。軍至柔遠。始號令告其地處。使往築城。至於版築之用。大小畢具。而軍中初不知賊以騎三萬來爭。公戒諸將戰而賊走。追勿過河。已而賊果

走追者不渡。而河外果有伏賊。

既一有

失計。乃引去。於

是諸將皆服公爲不可及。公待將吏必使畏法而愛己。所得賜賚皆以上意分賜諸將。使自爲謝。諸蕃質子縱其出入。無一人逃者。蕃酋來見。召之臥內。屏人徹衛。與語不疑。公居三歲。士勇邊實。恩信大洽。乃決策謀。取橫山。復靈武。而元昊數遣使稱臣。請和。上亦召公歸矣。初。西人籍爲鄉兵者十數萬。既而黥以爲軍。惟公所部。但刺其手。公去兵罷。獨得復爲民。其於兩路。旣得熟羌爲用。使以守邊。因徙屯兵。就食內地。而紆西人饋輓之勞。其所設施。去而人德之。與守其法。不敢變者。至今尤多。自公坐呂公貶。羣士大夫各持二公。曲直。呂公患之。凡直公者。皆指爲黨。或坐竄逐。及呂公復相。公亦再起。被用於是。二公驩然相約。戮力平賊。天下之士皆以此多二公。然朋黨之論。遂



起而不能止。上旣賢公可大用。故卒置羣議而用之。慶曆三年春。召爲樞密副使。五讓不許。乃就道。旣至數月。以爲參知政事。每進見。必以太平責之。公歎曰。上之用我者至矣。然事有先後。而革弊於久安。非朝夕可也。旣而上再賜手詔。趣使條天下事。又開天章閣。召見賜坐。授以紙筆。使疏於前。公惶恐避席。始退而條列時所宜先者十數事。上之。其詔天下興學。取士。先德行。不專文辭。革磨勘例。遷以別能否。減任子之數。而除濫官。用農桑考課守宰等事。方施行。而磨勘任子之法。僥倖之人皆不便。因相與騰口。而嫉公者亦幸。外有言喜爲之佐。佑會邊奏有警。公卽請行。乃以公爲河東陝西宣撫使。至則上書願復守邊。卽拜資政殿學士。知邠州。兼陝西四路安撫使。其知政事纔一歲。而罷。有司悉奏罷公前所施行。而復其故。

言者遂以危事中之。賴上察其忠，不聽。是時夏人已稱臣，公因以疾請鄧州，守鄧三歲，求知杭州，又徙青州。公益病，又求知潁州，肩舁至徐，遂不起。享年六十有四。方公之病，上賜藥存問，既薨，輟朝一日，以其遺表無所請，使就問其家所欲。爲一有贈以兵部尚書，所以哀卹之甚厚。公爲人外和內剛，樂善汎愛，喪其母時尚貧，終身非賓客，食不重肉，臨財好施，意豁如也。及退而視其私，妻子僅給衣食，其爲政所至，民多立祠畫像，其行己臨事，自山林一作搢紳處士里閭田野之人，外至夷狄，莫不知其名字，而樂道其事者甚衆。及其世次官爵，誌於墓，譜于家，藏于有司者，皆不論著。著其係天下國家之大者，亦公之志也。與銘曰：

范於吳越，世實陪臣。俶納山川，及其士民。范始來北，中閒幾息。公奮自躬，與時偕逢。事有罪功，言有違從。

豈公必能。天子用公。其艱其勞。一其初終。夏童跳邊。

乘吏怠。一作安。帝命公往。問彼驕頑。有不聽順。鋤其

穴根。公居三年。怯勇墮完。兒憐獸擾。卒俾來臣。夏人

在廷。其事方議。帝趣公來。以就予治。公拜稽首。茲惟

難。一作哉。初匪其難。在其終之。羣言營營。卒壞于成。

匪惡其成。惟公是傾。不傾不危。天子之明。存有顯榮。

歿有贈諡。藏其子孫。寵及後世。惟百有位。可勸無怠。

真西山云。按司馬文正公。呂短坐落職。知饒州。康定元

年。復舊職。知永興。會許公復相。言于龍圖閣直學士

者。西經略安撫副使。上以許公志。長者。天下亦許

公。不念舊惡。又蘇文定公。龍川志。范文正公。自饒州還

朝。出領西事。恐申公。不為文。正碑。有。二。公。晚。年。歡。然

谷。解。仇。而。去。故。歐。陽。公。作。文。正。碑。有。二。公。晚。年。歡。然

之。乃。信。又。邵。氏。聞。見。錄。當。時。文。正。子。堯。夫。不。以。為。道。言

樂。謂。歐。陽。公。辨。曰。不可。得。則。自。創。去。驩。然。戮。力。等。語。公。不

字。令。人。恨。之。故。今。羅。氏。本。于。坐。落。職。知。饒。州。下。無。明

召相呂公六字一段以無自公坐呂公賤已下至故卒置  
 羣議而用之改本也此觀之諸家本乃當時定本也  
 羅氏本竟周益公書略云蓋嘗竊謂呂公之事異已  
 朱文公答周益公書略云蓋嘗竊謂呂公之事異已  
 必舉力排之不合衆心者於朝廷而後已逮其晚節知天  
 下忌之公議夫不可以終拂亦以老病將歸而不復有所  
 畏衆賢又慮夫天下之事或起而復用則其罪必歸於我  
 而彼衆賢及于吾孫是以寧損故怨以其爲收之桑榆我  
 之計蓋其慮患之賜雖未必盡出於公而戰天補過  
 之善蓋天實患其賜則與世之遂非長惡力戰天補過  
 則其正以大貽明固無宿怨而倦倦之義實在於公之心  
 承其善意起而樂爲之用其自訟之書所謂相公不  
 汾陽之傾倒而無餘矣此爲今不見於集而中恐亦以忠  
 謂之傾倒而無餘矣此爲今不見於集而中恐亦以忠  
 宣刊去而傳也此爲今不見於集而中恐亦以忠  
 者歐陽公亦識其意而特書之撫實而有補過之但曰呂  
 公前日未免蔽賢之意而後日誠有補過之但曰呂  
 可議若公之心則其終始無怨惡于天一白日無一毫之  
 其心量之廣亦不害其爲守正則不費詞說而名正  
 所見雖狹然亦不害其爲守正則不費詞說而名正  
 言順矣無復疑矣

歐陽永叔太尉文正王公神道碑銘

至和二年七月乙未。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王素  
奏事殿中。已而泣。且言曰。臣之先臣曰。相真宗皇帝  
十有八年。今臣素又得待罪侍從之臣。惟是先臣之  
訓。其遺業餘烈。臣實無似。不能顯大。而墓碑至今無  
辭。以刻。惟陛下哀憐。不忘先帝之臣。以假寵於王氏。  
而勗其子孫。天子曰。嗚呼。惟汝父曰。事我文考真宗。  
叶德一心。克終厥位。有始有卒。其可謂全德元老矣。  
汝素以是刻於碑。素拜稽首泣而出。明日。有詔史館  
修撰歐陽修曰。王曰墓碑未立。汝可以銘。臣修謹按  
故推誠保順同德守正翊戴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守  
太尉。充玉清昭應宮使。上柱國。太原郡開國公。贈太  
師尚書令。兼中書令。追封魏國公。諡曰文正。王公諱  
曰。字子明。大名莘人也。皇曾祖諱言。滑州黎陽令。追  
封許國公。皇祖諱徹。左拾遺。追封魯國公。皇考諱祐。



尚書兵部侍郎。追封晉國公。皆累贈太師尚書令。兼中書令。曾祖妣姚氏。魯國夫人。祖妣田氏。秦國夫人。妣任氏。徐國夫人。邊氏。秦國夫人。公之皇考。以文章自顯。漢周之際。逮事太祖太宗。爲名臣。嘗諭杜重威使無反漢。拒盧多遜害趙普之謀。以百口明符彥卿無罪。故世多稱王氏有陰德。公之皇考。亦自植三槐於庭。曰。吾之後世。必有爲三公者。此其所以志也。公少好學。有文。太平興國五年。進士及第。爲大理評事。知平江縣。監潭州銀場。再遷著作佐郎。與編文苑英華。遷殿中丞。通判鄭濠二州。王禹偁薦其材。任轉運使。驛召至京師。辭不受。獻其所爲文章。得試直史館。遷右正言。知制誥。知淳化三年禮部貢舉。遷虞部員外郎。同判吏部流內銓。知考課院。右諫議大夫趙昌言參知政事。公以壻避嫌。求解職。太宗嘉之。改禮部

郎中集賢殿修撰。昌言罷。復知制誥。仍兼修撰。判院事。召賜金紫。久之。遷兵部郎中。居職。真宗卽位。拜中書舍人。數日。召爲翰林學士。知審官院。通進銀臺封駁事。公爲人嚴重。能任大事。避遠權勢。不可干以私。由是真宗益知其賢。錢若水名能知人。常稱公曰。真宰相器也。若水爲樞密副使。罷。召對苑中。問誰可大用者。若水言公可。真宗曰。吾固已知之矣。咸平三年。又知禮部貢舉。居數日。拜給事中。知樞密院事。明年。以工部侍郎參知政事。再遷刑部侍郎。景德元年。契丹犯邊。真宗幸澶州。雍王元份留守東京。得暴疾。命公馳自行在。代元份留守。二年。遷尚書左丞。三年。拜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監修國史。是時契丹初請盟。趙德明亦納誓約。願守河西故地。二邊兵罷不用。真宗遂欲以無事治天下。公以

謂宋興三世。祖宗之法具在。故其爲相。務行故事。慎所改作。進退能否。賞罰必當。真宗久而益信之。所言無不聽。雖他宰相大臣有所請。必曰。王某以謂如何。事無大小。非公所言不決。公在相位十餘年。外無夷狄之虞。兵革不用。海內富實。羣工百司。各得其職。故天下至今稱爲賢宰相。公於用人。不以名譽。必求其實。苟賢且材矣。必久其官。衆以爲宜。某職然後遷。其所薦引。人未嘗知。寇準爲樞密使當罷。使人私公。求爲使相。公大驚曰。將相之任。豈可求耶。且吾不受私請。準深恨之。已而制出。除準武勝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準入見泣涕曰。非陛下知臣。何以至此。真宗具道公所以薦準者。準始媿歎。以爲不可及。故參知政事李穆子行簡。有賢行。以將作監丞居於家。真宗召見慰勞之。遷太子中允。初遣使者召。不知其

所止。真宗命至中書問王某。然後人知行簡。公所薦也。公自知制誥至爲相。薦士尤多。其後公薨。史官修真宗實錄。得內出奏章。乃知朝廷之士。多公所薦者。公與人寡言笑。其語雖簡。而能以理屈人。默然終日。莫能窺其際。及奏事上前。羣臣異同。公徐一言以定。今上爲皇太子。太子諭德見公。稱太子學書有法。公曰。諭德之職止於是耶。趙德明言民饑。求糧百萬斛。大臣皆曰。德明新納誓。而敢違。請以詔書責之。真宗以問公。公請敕有司。具粟百萬於京師。詔德明來取。真宗大喜。德明得詔書。慚且拜曰。朝廷有人。大中祥符中。天下大蝗。真宗使人於野得死蝗。以示大臣。明日。他宰相有袖死蝗以進者。曰。蝗實死矣。請示於朝。率百官賀。公獨以爲不可。後數日。方奏事。飛蝗蔽天。真宗顧公曰。使百官方賀。而蝗如此。豈不爲天下笑。

邪宦官劉承規以忠謹得幸。病且死。求爲節度使。真宗以語公。曰。承規待此以瞑目。公執以爲不可。曰。他日將有求爲樞密使者。奈何。至今內臣官不過留後。公任事久。人有謗公於上者。公輒引咎。未嘗自辯。至人有過失。雖人主盛怒。可辨者。辯之。必得而後已。榮王宮火。延前殿。有言非天災。請置獄。劾火事。當坐死者百餘人。公獨請見曰。始失火時。陛下以罪己詔天下。而臣等皆上章待罪。今反歸咎於人。何以示信。且火雖有迹。寧知非天譴邪。由是當坐者皆免。日者上書言宮禁事。坐誅籍其家。得朝士所與往還。占問吉凶之說。真宗怒。欲付御史問狀。公曰。此人之常情。且語不及朝廷。不足罪。真宗怒不解。公因自取常所占問之書進。曰。臣少賤時。不免爲此。必以爲罪。願并臣付獄。真宗曰。此事已發。何可免。公曰。臣爲宰相。執國



法豈可自爲之。幸於不發。而以罪人。真宗意解。公至中書。悉焚所得書。旣而真宗悔。復馳取之。公曰。臣已焚之矣。由是獲免者衆。公累官至太保。以病求罷。入見滋福殿。真宗曰。朕方以大事託卿。而卿病如此。因命皇太子拜公。公言。皇太子盛德。必任陛下事。因薦可爲大臣者十餘人。其後不至宰相者。李及凌策二人而已。然亦皆爲名臣。公屢以疾請。真宗不得已。拜公太尉。兼侍中。五日一朝視事。遇軍國大事。不以時入參決。公益惶恐。因臥不起。以疾懇辭。冊拜太尉。王清昭應宮使。自公病。使者存問。日常三四。真宗手自和藥賜之。疾亟。遽幸其第。賜以白金五千兩。辭不受。以天禧元年九月癸酉薨於家。享年六十有一。真宗臨哭。輟視朝三日。發哀於苑中。其子弟門人故吏。皆被恩澤。卽以其年十一月庚申。葬公於開封府開封。

縣新里鄉大邊村。公娶趙氏。封榮國夫人。後公五年卒。子男三人。長曰司封。郎中雍。次曰贊善。大夫冲。次曰素。女四人。長適太子太傅韓億。次適兵部員外郎直集賢院蘇耆。次適右正言范令孫。次適龍圖閣直學士兵部郎中呂公弼。諸孫十四人。公事寡嫂謹。與其弟旭。友悌尤篤。任以家事。一無所問。而務以儉約率勵子弟。使在富貴。不知爲驕侈。兄子睦。欲舉進士。公曰。吾常以太盛爲懼。其可與寒士爭進。至其薨也。子素猶未官。遺表不求恩澤。有文集二十卷。乾興元年。詔配享真宗廟庭。臣修曰。景德祥符之際。盛矣。觀公之所以相。而先帝之所以用公者。可謂至哉。是以君明臣賢。德顯名尊。生而俱享其榮。歿而長配於廟。可謂有始有卒。如明詔所褒。昔者烝民江漢。推大臣下之事。所以見任賢使能之功。雖曰山甫穆公之詩。

實歌宣王之德也。臣謹考國史實錄。至於縉紳故老之傳。得公終始之節。而錄其可紀者。輒爲銘詩。以彰先帝之明。以稱聖恩。褒顯王氏。流澤子孫。與宋無極之意。銘曰。

烈烈魏公。相我真宗。真廟翼翼。魏公配食。公相真宗。不言以躬。時有大事。事有大疑。匪卜匪筮。公爲蓍龜。公在相位。終日如默。問其夷狄。包裹兵革。問其卿士。百工以職。問其庶民。耕織衣食。相有賞罰。功當罪明。相有黜升。惟否惟能。執其權衡。萬物之平。孰不事君。胡能必信。孰不爲相。其誰有終。公薨於位。太尉之崇。天子孝思。來薦清廟。侑我聖考。惟時元老。天子念功。報公之隆。春秋從享。萬祀無窮。作爲詩歌。以諗廟工。

碑誌類下編五

古文辭類纂四十六

歐陽永叔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表○○○

故大理寺丞河南府司錄張君諱汝士字堯夫開封襄邑人也。明道二年八月壬寅以疾卒于官。享年三十有七。卒之七日葬洛陽北邙山下。其友人河南尹師魯誌其墓。而廬陵歐陽修爲之銘。以其葬之速也。不能刻石。乃得金谷古甌。命太原王顧以丹爲隸書。納于壙中。嘉祐二年某月某日。其子吉甫山甫改葬。君於伊闕之教忠鄉積慶里。君之始葬北邙也。吉甫纔數歲。而山甫始生。余及送者相與臨穴視窆。且封哭而去。今年春。余主試天下貢士。而山甫以進士試禮部。乃來告以將改葬其先君。因出銘以示余。蓋君之卒。距今二十有五年矣。初天聖明道之閒。錢文僖公守河南。公王家子。特以文學仕至貴顯。所至多招

集文士而河南吏屬適皆當時賢材知名士故其幕府號爲天下之盛君其一人也文僖公善待士未嘗責以吏職而河南又多名山水竹林茂樹奇花怪石其平臺清池上下荒墟草莽之閒余得日從賢人長者賦詩飲酒以爲樂而君爲人靜默修潔常坐府治事省文書尤盡心于獄訟初以辟爲其府推官旣罷又辟司錄河南人多賴之而守尹屢薦其材君亦工書喜爲詩閒則從余遊其語言簡而有意飲酒終日不亂雖醉未嘗頽墮與之居者莫不服其德故師魯之誌曰飭身臨事余嘗愧堯夫堯夫不余愧也始君之葬皆以其地不善又葬速其禮不備君夫人崔氏有賢行能教其子而二子孝謹克自樹立卒能改葬君如吉卜君其可謂有後矣自君卒後文僖公得罪貶死漢東吏屬亦各引去今師魯死且十餘年王顧



者死亦六七年矣。其送君而臨穴者，及與君同府而遊者，十蓋八九死矣。其幸而在者，不老則病，且衰如予是也。嗚呼！盛衰生死之際，未始不如是。是豈足道哉？惟爲善者能有後，而託於文字者，可以無窮。故于其改葬也，書以遺其子，俾碣于墓，且以寫余之思焉。吉甫今爲大理寺丞，知緱氏縣。山甫始以進士賜出身云。

方侍郎云空朗澄澈無一滯筆

歐陽永叔胡先生墓表 ○ ○

先生諱瑗，字翼之，姓胡氏。其上世爲陵州人。

一作京北

後

爲泰州如皋人。

一作海陵

先生爲人師，言行而身化之，使

誠明者達，昏愚者勵，而頑傲者革。故其爲法嚴而信，爲道久而尊，師道廢久矣。自明道景祐以來，學者有師，惟先生暨泰山孫明復、石守道二人，而先生之徒最盛。其在湖州之學，弟子去來常數百人，各以其經

轉相傳授其教學之法最備行之數年東南之士莫不以仁義禮樂爲學慶曆四年天子開天章閣與大臣講天下事始慨然詔州縣皆立學於是建太學於京師而有司請下湖州取先生之法以爲太學法至今著爲令後十餘年先生始來居太學學者自遠而至太學不能容取旁官署一作以爲學舍禮部貢舉歲所得士先生弟子十常居四五其高第者知名當時或取一作甲科居顯仕其餘散在四方隨其人賢愚皆循循雅飭其言談舉止遇之一無不問可知爲先生弟子其學者相語稱先生不問可知爲胡公也先生初以白衣見天子論樂拜一有秘書省校書郎辟丹州軍事推官改密州觀察推官丁父憂去職服除爲保寧軍節度推官遂居湖學召爲諸王宮教授以疾免已而以太子中舍致仕遷殿中丞於家皇祐

中驛召至京師議樂。復以爲大理評事兼太常寺主簿。又以疾辭。歲餘爲光祿寺丞。國子監直講。迺居太學。遷大理寺丞。賜緋衣銀魚。嘉祐元年。遷太子中允。充天章閣侍講。仍居太學。已而病不能朝。天子數遣使者存問。又以太常博士致仕。東歸之日。太學之諸生與朝廷賢士大夫送之東門。執弟子禮。路人嗟歎以爲榮。以四年六月六日卒於杭州。享年六十有七。以明年十月五日葬于烏程何山之原。其世次官邑與其行事。莆陽蔡君謨具且一作誌于幽堂。嗚呼。先生之德在乎人。不待表而見於後世。然非此無以慰學者之思。乃揭於其墓之原。

歐陽永叔連處士墓表。

連處士。應山人也。以一布衣終於家。而應山之人至今思之。其長老教其子弟所以孝友恭謹禮讓而溫

仁必以處士爲法曰爲人如連公足矣其矜寡孤獨凶荒饑饉之人皆曰自連公亡使吾無所告依而生以爲恨嗚呼處士居應山非有政令恩威以親其人而能使人如此其所謂行之以躬不言而信者歟處士諱舜賓字輔之其先閩人自其祖光裕嘗爲應山令後爲磁郢二州推官卒而反葬應山遂家焉處士少舉毛詩一不中而其父正以疾廢於家處士供養左右十餘年因不復仕進父卒家故多貲悉散以賙鄉里而教其二子以學曰此吾貲也歲饑出穀萬斛以糶而市穀之價卒不能增及旁近縣之民皆賴之盜有竊其牛者官爲捕之甚急盜窮以牛自歸處士爲之媿謝曰煩爾送牛厚遺以遣之嘗以事之信陽遇盜於西關左右告以處士盜曰此長者不可犯也捨之而去處士有弟居雲夢往省之得疾而卒以其

柩歸應山。應山之人去縣數十里迎哭，爭負其柩以

還。過縣市，市人皆哭，爲之罷市三日。曰：當爲連公一作

當與處士

行喪。處士生四子，曰庶、庠、庸、膺。其二子教以學

者，後皆舉進士及第。今庶爲壽春令，庠爲宣城令。處

士以天聖八年十二月某日卒，慶曆二年某月日葬

于安陸蔽山之陽。自卒至今二十年，應山之長老識

處士者，與其縣人嘗賴以爲生者，往往尚皆在其子

弟後生聞處士之風者，尚未遠，使更三四世。至於孫

曾，其所傳聞，有時而失，則懼應山之人不復能知處

士之詳也，乃表其墓，以告于後人。

一作云

歐陽永叔集賢校理丁君墓表

君諱寶臣，字元珍，姓丁氏，常州晉陵人也。景祐元年，

舉進士及第，爲峽州軍事判官，淮南節度掌書記，杭

州觀察判官，改太子中允，知剡縣，徙知端州，遷太常



丞博士坐海賊儂智高陷城失守奪一官徙置黃州。久之復得太常丞監湖州酒稅。又復博士。知諸暨縣。編校秘閣書籍。遂爲校理。同知太常禮院。君爲人外和怡而內謹。立望其容貌進趨。知其君子人也。居鄉里以文行稱。少孤。與其兄篤於友悌。兄亡。服喪三年。曰。吾不幸幼失其親。兄。吾父也。慶曆中。詔天下大興學校。東南多學者。而湖杭尤盛。君居杭學爲教授。以其素所學問而自修於鄉里者教其徒。久而學者多所成就。其後天子患館閣職廢。特置編校八員。其選甚精。乃自諸暨召居秘閣。君治州縣。聽決精明。賦役有法。民畏信而便安之。其始治剡也。如此。後治諸暨。剡鄰邑也。其民聞其來。謹曰。此剡人愛而思之。謂不可復得者也。今吾民乃幸而得之。而君亦以治剡者治之。由是所至有聲。及居閣下。淡然不以勢利動其

心未嘗走謁公卿。與諸學士羣居。恂恂。人皆愛親之。蓋其召自諸暨。己以才行選。及在館閣久。而朝廷益知其賢。英宗每論人物。屢稱之。國家自削除僭僞。東南遂無事。偃兵弛備者六十餘年矣。而嶺外尤甚。其山海荒闊。列郡數十。皆爲下州。朝廷命吏常以一縣視之。故其守無城。其戍無兵。一日智高乘不備陷邕州。殺將吏。有衆萬餘人。順流而下。潯梧封康諸小州。所過如破竹。吏民皆望而散走。獨君猶率羸卒百餘拒戰。殺六七十人。旣敗亦走。初賊未至。君語其下曰。幸得兵數千人。伏小湘峽。扼至險。以擊驕兵。可必勝也。乃請兵於廣州。凡九請不報。又嘗得賊覘者一人。斬之。賊旣平。議者謂君文學宜居臺閣。備侍從。以承顧問。而眇然以一儒者守空城。提百十饑羸之卒。當萬人。卒至之賊。可謂不幸。而天子亦以謂縣官不素設

備而責守吏不以空手捍賊。宜原其情。故一切輕其法。而君以嘗請兵不得。又能拒戰殺賊。則又輕之。故他失守者皆奪兩官。而君奪一官。已而知其賢。復召用。後十餘年。御史知雜蘇案。受命之明日。建言請復治君前事。奪其職而黜之。天子知君賢。不可以一眚廢。而先帝已察其罪而輕之矣。又數更大赦。且罪無再坐。然猶以御史新用。故屈君使少避而不傷之也。乃用其技理。歲滿所當得者。卽以君通判永州。方待闕於晉陵。以治平四年四月某甲子。暴中風眩。一夕卒。享年五十有八。累官至尚書司封員外郎。階朝奉郎。勳上輕車都尉。曾祖諱某。祖諱某。皆不仕。父諱某。贈尚書工部侍郎。母張氏。仙游縣太君。君娶饒氏。封晉陵縣君。先卒。子男四人。曰隅。曰除。曰濟。皆舉進士。曰恩兒。纔一歲。女一人。適著作佐郎集賢校理胡宗。

愈君既卒。天子憫然。推恩錄其子隅。爲太廟齋郎。君之平生履憂患而遭困阨。處之安焉。未嘗見戚戚之色。其於窮達壽夭。知有命。固無憾於其心。然知君之賢。哀其志而惜其命。止於斯者。不能無恨也。於是相與論著君之大節。伐石紀辭。以表見於後世。庶幾以慰其思焉。

歐陽永叔太常博士周君墓表。

有篤行君子曰周君者。孝於其親。友於其兄弟。居父母喪。與其兄某弟某。居于倚廬。不飲酒食肉者二年。其言必戚。其哭必哀。除喪而癯。然不能勝人事者。蓋久而後復。自孔子在魯。而魯人不能行三年之喪。其弟子疑以爲問。則非魯而他國可知也。孔子歿。而其後世又可知也。今世之人。知事其親者多矣。或居喪而不哀者有矣。生能事而死能哀。或不知喪禮者有。

矣。或知禮。而以謂喪主於哀而已。不必合於禮者有矣。如周君者。事生盡孝。居喪盡哀。而以禮者也。禮之失久矣。喪禮尤廢也。今之居喪者。惟仕宦婚嫁聽樂不爲。此特法令之所禁爾。其衰麻之數。哭泣之節。居處之別。飲食之變。皆莫知夫有禮也。在上位者不以身率其下。在下者無所望於其上。其遂廢矣乎。故吾於周君有所取也。君諱堯卿。字子兪。道州永明縣人也。天聖二年。舉進士。累官至太常博士。歷連衡二州。司理參軍。桂州司錄。知高安寧化二縣。通判饒州。未行。以慶曆五年六月朔日。卒于朝集之舍。享年五十有一。皇祐五年某月日。葬于道州永明縣之紫微岡。曾祖諱某。祖諱某。父諱某。贈某官。母唐氏。封某縣太君。娶某氏。封某縣君。君學長於毛鄭詩。左氏春秋。家貧不事生產。喜聚書。居官祿雖薄。常分俸以贖宗族。



朋友人有慢己者必厚爲禮以愧之其爲吏所居皆有能政有文集二十卷君有子七人曰諭鼎州司理參軍曰誄湖州歸安主簿曰謚曰諷曰誣曰說曰誼皆未仕嗚呼孝非一家之行也所以移於事君而忠仁於宗族而睦交於朋友而信始於一鄉推之四海表于金石示之後世而勸考君之所施者無不可以書也豈獨俾其子孫之不隕也哉

歐陽永叔石曼卿墓表 ○○○

曼卿諱延年姓石氏其上世爲幽州人幽州入于契丹其祖自成始以其族閒走南歸天子嘉其來將祿之不可乃家于宋州之宋城父諱補之官至太常博士幽燕俗勁武而曼卿少亦以氣自豪讀書不治章句獨慕古人奇節偉行非常之功視世俗屑屑無足動其意者自顧不合於時乃一混于酒然好劇飲大

醉頽然自放。由是益與時不合。而人之從其游者。皆知愛曼卿。落落可奇。而不知其才之有以用也。年四十八。康定二年二月四日。以太子中允祕閣校理。卒于京師。曼卿少舉進士不第。真宗推恩。三舉進士。皆補奉職。曼卿初不肯就。張文節公素奇之。謂曰。母老。乃擇祿耶。曼卿矍然起就之。遷殿直。久之。改太常寺太祝。知濟州金鄉縣。歎曰。此亦可以爲政也。縣有治聲。通判乾寧軍。丁母永安縣君李氏憂。服除。通判永靜軍。皆有能名。充館閣校勘。累遷大理寺丞。通判海州。還爲校理。莊獻明肅太后臨朝。曼卿上書請還政天子。其後太后崩。范諷以言見幸。引嘗言太后事者。遽得顯官。欲引曼卿。曼卿固止之。乃已。自契丹通中國。德明盡有河南。而臣屬。遂務休兵養息。天下宴然。內外弛武。三十餘年。曼卿上書言十事不報。已而元

吳反。西方用兵。始思其言。召見。稍用其說。籍河北河東陝西之民。得鄉兵數十萬。曼卿奉使籍兵河東。還稱旨。賜緋衣銀魚。天子方思盡其才。而且病矣。旣而聞邊將有欲以鄉兵捍賊者。笑曰。此得吾麤也。夫不教之兵。勇怯相雜。若怯者見敵而動。則勇者亦牽而潰矣。今或不暇教。不若募其敢行者。則人人皆勝兵也。其視世事蔑若不足爲。及聽其施設之方。雖精思深慮。不能過也。狀貌偉然。喜酒自豪。若不可繩以法度。退而質其平生趣舍大節。無一悖于理者。遇人無賢愚。皆盡忻懽。及可否天下是非善惡。當其意者無幾人。其爲文章。勁健稱其意氣。有子濟滋。天子聞其喪。官其一子。使祿其家。旣卒之二十七日。葬于太清之先塋。其友歐陽修表於其墓曰。嗚呼。曼卿寧自混以爲高。不少屈以合世。可謂自重之士矣。士之所負。

者愈大則其自顧也愈重自顧愈重則其合愈難然欲與共大事立奇功非得難合自重之士不可爲也古之魁雄之人未始不負高世之志故寧或毀身汚迹卒困于無聞或老且死而幸一遇猶克少施于世若曼卿者非徒與世難合而不克所施亦其不幸不得至乎中壽其命也夫其可哀也夫

方侍郎云章法極變化語亦不

蔓

歐陽永叔永春縣令歐君墓表。

君諱慶字貽孫姓歐氏其上世爲韶州曲江人後徙均州之鄖鄉又徙襄州之穀城乾德二年分穀城之陰城鎮爲乾德縣建光化軍歐氏遂爲乾德人修嘗爲其縣令問其故老鄉閭之賢者皆曰有三人焉其一人曰太傅贈太師中書令鄧文懿公其一人曰尚書屯田郎中戴國忠其一人曰歐君也三人者學問

出處未嘗一日不同。其忠信篤於朋友，孝悌稱於宗族，禮義達于鄉閭。乾德之人，初未識學者，見此三人，皆尊禮而愛親之。旣而皆以進士舉於鄉，而君獨黜於有司。後二十年，始以同三禮出身爲潭州湘潭主簿。陳州司法參軍，監考城酒稅，遷彭州軍事推官，知泉州永春縣事。而鄧公已貴顯于朝，君尚爲州縣吏。所至上官多鄧公故舊，君絕口不復道前事。至終其去，不知君爲鄧公友也。君爲吏廉，貧宗族之孤幼者，皆養于家。居鄉里，有訟者多就君決曲直，得一言遂不復爭。人至于今傳之。嗟夫！三人之爲道無所不同，至其窮達何其異也。而三人者未嘗有動於其心。雖乾德之人稱三人者，亦不以貴賤爲異，則其幸不幸豈足爲三人者道哉。然而達者昭顯于一時，而窮者泯沒于無述，則爲善者何以勸而後世之來者何以



珍做宋版印  
考德於其先故表其墓以示其子孫。君有子世英。爲鄧城縣令。世勳舉進士。君以天聖七年卒。享年六十有四。葬乾德之西北廣節山之原。

歐陽永叔右班殿直贈右羽林軍將軍唐君墓表

○○

嘉祐四年冬。天子旣受祫享之福。推恩羣臣。並進爵秩。旣又以及其親。若在若亡。無有中外遠邇。於是天章閣待制尚書戶部員外郎唐君。得贈其皇考。驍衛府君。爲右羽林將軍。府君諱拱。字某。其先晉原人。後徙爲錢塘人。曾祖諱休復。唐天復中。舉明經。爲建威軍節度推官。祖諱仁恭。仕吳越王。爲唐山縣令。累贈諫議大夫。父諱謂。官至尚書職方郎中。累贈禮部尚書。府君以父廕。補太廟齋郎。改三班借職。再遷右班殿直。監舒州孔城鎮。澧州酒稅。巡檢泰州鹽場。漳州

兵馬監押。乾興元年七月某日。以疾卒于官。享年四十有六。府君孝悌于其家。信義於其朋友。廉讓於其鄉里。其居於官。名公鉅人。皆以爲材。而未及用也。享年不永。君子哀之。有子曰介。字子方。舉進士。皇祐中。嘗爲御史。以言事切直。貶春州別駕。當是時。子方之風竦動天下。已而天子感悟。貶未至而復用之。今列侍從居諫官。自子方爲祕書丞。始贈府君爲太子右清道率府率。其爲尚書主客員外郎。殿中侍御史裏行。又贈府君爲右監門衛將軍。其爲尚書工部員外郎。直集賢院。權開封府判官。又贈府君爲右屯衛將軍。其遷戶部員外郎。河東轉運使。又贈府君爲驍衛將軍。蓋自登于朝。以至榮顯。遇天子有事于天地宗廟。推恩必及焉。府君初娶博陵崔氏。贈仙游縣太君。後娶崔氏。贈清河縣太君。皆衛尉卿仁冀之女。生一

男介也。五女。長適太子中舍盧圭。次適歐陽昊。早卒。次適橫州推官高定。次適進士陸平仲。次適著作佐郎陳起。慶曆三年八月某日。以府君及二夫人之喪。合葬于江陵龍山之東原。後十有七年。廬陵歐陽修乃表於其墓曰。嗚呼。余於此見朝廷所以褒寵勸勵臣子之意。豈不厚哉。又以見士之爲善者。雖湮沒幽鬱。其潛德隱行。必有時而發。而遲速顯晦。在其子孫。然則爲人之子者。其可不自勉哉。蓋古之爲子者。祿不逮養。則無以及其親矣。今之爲子者。有克自立。則尚有榮名之寵焉。其所以教人之孝者。篤于古也深矣。子方進用於時。其所以榮其親者。未知其止也。姑立表以待焉。

歐陽永叔瀧岡阡表。

嗚呼。惟我皇考崇公。卜吉於瀧岡之六十年。其子修。

始克表於其阡。非敢緩也。蓋有待也。修不幸生四歲而孤。太夫人守節自誓。居貧自力於衣食。以長以教。俾至於成人。太夫人告之曰。汝父爲吏廉。而好施與。喜賓客。其俸祿雖薄。常不使有餘。曰。毋以是爲我累。故其亡也。無一瓦之覆。一壠之植。以庇而爲生。吾何恃而能自守邪。吾於汝父。知其一二。以有待於汝也。自吾爲汝家婦。不及事吾姑。然知汝父之能養也。汝孤而幼。吾不能知汝之必有立。然知汝父之必將有後也。吾之始歸也。汝父免於母喪方逾年。歲時祭祀。則必涕泣曰。祭而豐。不如養之薄也。閒御酒食。則又涕泣曰。昔常不足。而今有餘。其何及也。吾始一二見之。以爲新免于喪適然耳。旣而其後常然。至其終身。未嘗不然。吾雖不及事姑。而以此知汝父之能養也。汝父爲吏。嘗夜燭治官書。屢廢而歎。吾問之。則曰。此

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爾。吾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邪？以其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常求其生，猶失之而死，而世常求其死也。回顧乳者，劍汝而立於旁，因指而歎曰：術者謂我歲行在戌將死，使其言然，吾不及見兒之立也。後當以我語告之。其平居教他子弟，常用此語。吾耳熟焉。故能詳也。其施於外事，吾不能知。其居于家，無所矜飾，而所爲如此。是真發於中者邪？嗚呼！其心厚於仁者邪？此吾知汝父之必將有後也。汝其勉之。夫養不必豐，要於孝。利雖不得，溥於物。要其心之厚於仁，吾不能教汝。此汝父之志也。修泣而志之，不敢忘。先公少孤力學，咸平三年進士及第，爲道州判官，泗綿二州推官，又爲泰州判官，享年五十有九。葬沙溪之龍岡。太夫人姓鄭氏，考諱德儀，世爲



江南名族。太夫人恭儉仁愛而有禮。初封福昌縣太君。進封樂安安康彭城三郡太君。自其家少微時。治其家以儉約。其後常不使過之。曰。吾兒不能苟合於世。儉薄所以居患難也。其後修貶夷陵。太夫人言笑自若。曰。汝家故貧賤也。吾處之有素矣。汝能安之。吾亦安矣。自先公之亡二十年。修始得祿而養。又十有二年。列官於朝。始得贈封其親。又十年。修爲龍圖閣直學士尚書吏部郎中。留守南京。太夫人以疾終於官舍。享年七十有二。又八年。修以非才。入副樞密。遂參政事。又七年而罷。自登二府。天子推恩。褒其三世。蓋自嘉祐以來。逢國大慶。必加寵錫。皇曾祖府君累贈金紫光祿大夫。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曾祖妣累封楚國太夫人。皇祖府君累贈金紫光祿大夫。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祖妣累封吳國太夫人。皇考崇公。

累贈金紫光祿大夫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皇妣累封越國太夫人今上初郊皇考賜爵爲崇國公太夫人進號魏國於是小子修泣而言曰嗚呼爲善無不報而遲速有時此理之常也惟我祖考積善成德宜享其隆雖不克有於其躬而賜爵受封顯榮褒大實有三朝之錫命是足以表見於後世而庇賴其子孫矣乃列其世譜具刻于碑旣又載我皇考崇公之遺訓太夫人之所以教而有待於修者並揭於阡俾知夫小子修之德薄能鮮遭時竊位而幸全大節不辱其先者其來有自熙寧三年歲次庚戌四月辛酉朔十有五日乙亥男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觀文殿學士特進行兵部尚書知青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使充京東東路安撫使上柱國樂安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三百戶食實封一千二百戶修表